



Zhixin Group Holding Limited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7

年報
2024



目錄

2	公司資料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1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6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66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全面收益表
75	綜合財務狀況表
77	綜合權益變動表
7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0	五年財務概要
151	詞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端秀女士(主席)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慧農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蔣勤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蔣勤儉先生(主席)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戰略委員會

賴泉水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

授權代表

葉志杰先生
袁志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
集美區灌口大道55號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55號
信和廣場3樓2室

公司資料(續)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杏林支行
興業銀行廈門文濱支行

公司網址

www.xiamenzhixin.com

股份代號

2187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報。

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的混凝土建材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塊的業務。業務分部可大致分為三類，即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以及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

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580.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約13.2%。收益增加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鐵礦石尾礦回收的收益大幅增加及預拌混凝土的收益溫和增加，惟部分被二零二四財年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大幅減少所抵銷。

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減少約47.8%。

於二零二四財年，毛利率約為9.4%（二零二三財年：20.3%）。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鐵礦石尾礦回收及預拌混凝土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幅大於收益增幅，而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的銷售成本降幅小於收益降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純利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虧損、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分部溢利，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撥備的合併結果。

由於廈門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價格競爭加劇，尤其是與國有企業（「國有企業」）製造商的競爭，引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價格優惠以保持競爭力，導致利潤率大幅縮小。物業市場的低迷已影響整個產業鏈，包括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儘管本集團積極主動地對其項目進行風險評估，以降低壞賬風險，惟向客戶收回應收款項的難度卻越來越大。為減緩進一步虧損，預製混凝土構件的生產已於二零二四財年暫時停止。

主席報告(續)

本集團於2021年12月收購的智欣環保科技為本集團進軍固體廢物處理加工行業提供了絕佳機會，在海南省從事綜合利用鐵礦石尾礦以生產鐵礦石、鐵粉、骨料、環保磚塊及鋪路磚。該公司擁有先進的自動化流水線，由壓濾機、磁選機、洗砂機、重力分選機等全自動一體化生產設備組成，用於回收鐵礦石尾礦，鐵礦石尾礦的年加工產能達3百萬噸。其擁有各類環保磚塊全自動成型生產線，年產能達1百萬平方米。二零二四財年來自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的分部溢利為人民幣46.9百萬元。

展望

廈門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於二零二四財年競爭仍然激烈。另一方面，於海南的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業務為本集團帶來豐厚的回報。

本集團對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的前景抱持相當樂觀的態度。海南省昌江縣內上億噸可供加工處理的鐵礦石尾礦，為海南儲量最大之尾礦，發展潛力巨大，可確保為本集團的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提供長期供應。展望將來，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預期亦將為本集團帶來可持續收益。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員工過去一年的辛勤工作及貢獻表示最衷心的感謝。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來自銷售(i)預拌混凝土、(ii)預製混凝土構件及(iii)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本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12.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6百萬元或約13.2%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80.4百萬元。

預拌混凝土

來自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59.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302.9百萬元，上升約17.0%。

預製混凝土構件

來自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下跌約83.5%。

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

來自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的收益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68.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263.4百萬元，上升約56.4%。

儘管二零二四財年銷售預拌混凝土的收益溫和增加，但由於廈門市場競爭激烈，尤其是與國有企業製造商的競爭，該分部仍處於虧損狀態，利潤率不斷縮小。此導致本集團必須向客戶提供額外的價格優惠，以保持競爭力。激烈的競爭亦導致銷售預製混凝土構件的收益大幅下降，並於二零二四財年出現分部虧損。來自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產品及環保磚塊的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海南鐵礦石尾礦回收原料供應充足及市場需求強勁。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0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7.4百萬元或約28.7%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26.0百萬元。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來自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的收益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0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9.8百萬元或約47.8%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54.4百萬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三財年約20.3%下跌至二零二四財年約13.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預拌混凝土

預拌混凝土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6.2百萬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的人民幣4.4百萬元。

預製混凝土構件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就預製混凝土構件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4.8百萬元，而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毛利約人民幣3.9百萬元。

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

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的毛利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84.2百萬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83.5百萬元。

本集團毛利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二四財年鐵礦石尾礦回收及預拌混凝土分部的銷售成本增幅大於收益增幅，而預製混凝土構件分部的銷售成本降幅小於收益降幅。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或約121.4%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0.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二四財年政府補助增加。

其他虧損淨額

其他虧損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3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8.0百萬元或22,269.4%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8.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銷售開支

銷售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2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2百萬元或約40.0%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銷售額大幅下降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暫時停止營運，導致分類至銷售開支的運輸成本減少。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54.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8.4百萬元或約52.4%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8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的停產損失以及員工成本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計提減值撥備增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融資成本淨額

融資成本淨額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16.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約9.1%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18.2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資本化計入在建工程的利息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三財年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81.3%至二零二四財年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中國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年內(虧損)/溢利

鑒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75.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財年則錄得年內溢利約人民幣10.1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72.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1.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9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即期借款約為人民幣227.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4百萬元)，非即期借款則約為人民幣132.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2.7百萬元)。有關本集團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8%(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

貨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經營業務，彼等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預期不會面臨任何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貨幣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04.3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2百萬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a)。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15、16、20、22及26。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自上市以來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會定期審視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審視的一部分，董事會已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資本有關的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進行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42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8名)僱員。僱員薪酬經參考資歷、職務、貢獻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此外，本集團就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線向若干勞務公司外包部分工廠工人，以提高人力資源效率、人力資源靈活性及管理能力。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即時計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有關股份發售的包銷費用及上市開支後，本公司獲得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情況，乃經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更新所得款項淨額擬動用情況：

	已披露於 該公告的 更新擬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擴大本集團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產能	24.5	18.0	6.5	1.1	5.4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之前
(ii) 提升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1.2	1.2	—	—	—	不適用
(iii) 改善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系統	1.2	1.2	—	—	—	不適用
(iv) 購置攪拌車及混凝土泵車	2.0	2.0	—	—	—	不適用
(v) 一般營運資金	105.3	105.3	—	—	—	不適用
(vi) 償還借款	104.5	104.5	—	—	—	不適用
總計	238.7	231.4	6.5	1.1	5.4	

展望

預期廈門的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市場競爭加劇，於不久將來將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造成壓力。另一方面，由於海南省昌江縣內可供加工處理的鐵礦石尾礦供應充足，加上預期鄰近地區對尾礦產出資源的需求殷切，展望未來乃可持續，海南的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已成為本集團的其中一個主要收益來源。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呈報二零二四財年的董事會報告及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商及供應商，並於中國海南省昌江從事鐵礦石尾礦綜合利用及生產環保磚塊的業務。

業績及撥備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74頁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四財年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的建議酌情宣派，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業務機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業務回顧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據本公司所知，其已在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務乃屬重要，並竭力確保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充分降低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風險概述如下：

- (i) 倘現金流量錯配未能獲妥善管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可能因收到客戶付款與向供應商付款出現時間錯配而惡化；
- (ii) 本集團承受來自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並可能面臨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及更長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
- (iii) 混凝土產品的需求受季節因素(尤其是氣候季節因素)所限，故天氣狀況或會影響建築活動的工序；
- (iv) 主要原料價格波動或未能獲取原料可能對業務營運及表現造成不利影響；及
- (v) 鐵礦石、鐵粉及骨料的銷售價格受市場價格影響，未來的銷售價格會否下降存在不確定性。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儲備

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倘於緊隨建議支付任何有關分派的日期後，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能支付到期債務，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可向普通股股東分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184,097,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9,148,000元)。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50頁。

董事會報告(續)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的最大客戶佔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9.6%，而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則佔二零二四財年總收益約31.3%。

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二零二四財年總採購額約11.2%，而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則佔二零二四財年總採購額約33.9%。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於任何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四財年，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集團並無須作為關連交易披露的交易。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根據上市規則，該等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二零二四財年，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公眾至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稅項減免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股份而可獲得任何稅項減免。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年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曾用名黃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

本公司已與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分別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兩年。

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當前任期屆滿後的第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細則第105條，葉志杰先生、葉丹先生及王端秀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董事。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訂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終止(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及須記入須予存置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²⁾
葉志杰先生 ⁽³⁾	受控法團權益	274,706,100 (L)	36.73%
黃文桂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121,568,700 (L)	16.25%
賴泉水先生	實益權益	10,000,000 (L)	1.34%
邱禮苗先生	實益權益	56,000 (L)	0.01%
葉丹先生	實益權益	50,000 (L)	0.01%

附註：

1. 字母「L」指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基於本報告日期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3. 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274,706,1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該公司持有121,568,7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概無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其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權益	274,706,100	36.73%
洪偉女士 ⁽²⁾	配偶權益	274,706,100	36.73%
耀和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權益	121,568,700	16.25%
林玲玲女士 ⁽³⁾	配偶權益	121,568,700	16.25%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718,000	5.04%
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7,718,000	5.04%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⁴⁾	配偶權益	37,718,000	5.04%

附註：

1. 基於本報告日期748,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2. 洪偉女士為葉志杰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偉女士被視為於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杰先生為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志杰先生被視為於智欣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3. 林玲玲女士為黃文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玲玲女士被視為於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黃文桂先生為耀和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文桂先生被視為於耀和控股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4. 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而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因此，華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華泰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二零二四財年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通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利。

董事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存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財年，概無董事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有或可能存有任何利益衝突。

薪酬政策

經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較市場數據，薪酬委員會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結構。

獲准許彌償條文

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任何時間，概無任何以任何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或以其他方式制定)或聯營公司(倘由本公司制定)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聯營公司的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1)條。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9。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二零二四財年及二零二三財年按組別劃分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薪酬組別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零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11
人民幣1,00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0

管理合約

於二零二四財年，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9至3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保護，以確保業務發展及可持續發展。我們推行綠色辦公室措施，以減低能源及天然資源的消耗。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通過關閉閒置的照明、電腦及電器以減少能源消耗以及於任何可行情況下使用環保產品。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已遵守包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在內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並與其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維持良好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我們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志杰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報告」），以報告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企業管治情況。

本企業管治報告乃由董事會按照「不遵守就解釋」的原則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而編製。

企業文化

本公司已經建立了一種將誠信、客觀、負責感和透明度納入我們的經營和管理的企業文化。

董事會通過樹立自己的榜樣，要求我們所有的董事和管理層在追求成功和可持續發展的過程中，做出合法、道德和負責任的決定和行為。我們重視短期目標的實現與有效執行長期戰略的平衡。

我們的文化特色是：

- 誠信度及客觀性

我們必須以誠信及客觀的態度作出決定，以維護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 責任感

我們對我們的決定及行動承擔個人及集體責任，並在公平且系統化的問責制度基礎上獎勵董事及管理層。

- 透明度

我們在董事及管理層之間共享信息的基礎上，共同作出決定並採取行動。我們亦致力與利益相關者，特別是我們的投資者、客戶、供應商及員工進行公開的溝通。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在本集團內部並向業務夥伴積極推廣我們的文化。我們已制定反貪污政策、行為守則及舉報政策及制度，以進一步維護我們的文化。根據各種因素，如合規記錄、員工留任率及客戶投訴來衡量，董事會認為我們的文化受到良好維護與推廣。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建立健全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並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對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並制定企業價值及業務策略、實施有效政策以及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及問責性至關重要。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信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並(倘適用)採納建議的最佳常規，惟下文相關段落所闡述的偏離情況及所考慮理由除外。本公司將繼續審閱及監控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掌握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準則。

本公司並不知悉董事及僱員有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的事件。

董事會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成員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主席)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曾用名黃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葉志杰先生為葉丹先生的父親及邱禮苗先生的岳父。黃文桂先生為黃楷寧先生的父親。董事之間概無存在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所擔任職位的數目及性質及／或其他重大承擔。董事會認為所有董事均已於本公司事務中投放充足時間及精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職責、問責性與貢獻

董事會最終負責就本公司的戰略計劃作出決策，確保可持續發展，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呈報真實公允的財務報表以及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董事會獲委派的其他職能及重大經營事項。訂立主要合約及交易、作出投資決定、提供或接受財務援助及擔保等的重要事項均須由董事會作出決策。董事亦知悉彼等須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

高級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營運、執行董事會所作決策及戰略計劃以及實施董事會所決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會定期檢討所委派的職能及工作任務。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須取得董事會的批准。

董事會致力就董事的獨立性、董事職責的履行情況、於本公司投入時間及精力的充足性、董事多元化以及對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所作出的貢獻，定期檢討董事的組成及貢獻。董事會信納下表所呈列各董事的多元化、貢獻及特質。

經驗、技能或特質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	黃文桂先生	賴泉水先生	邱禮苗先生	葉丹先生	黃楷寧先生	王端秀女士	蔡慧農先生 蔣勤儉先生
戰略發展及高層管理	✓	✓	✓					
一般管理及業務營運	✓	✓	✓	✓	✓	✓		
學術成就及榮譽							✓	✓
行業成就及榮譽								✓
財務及會計經驗							✓	
監管合規經驗							✓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經驗							✓	
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合規經驗							✓	

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員工團隊性別多元化

我們已在員工團隊中建立一種公平的實踐，即我們通過多項考慮因素的矩陣來評估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包括能力、經驗、忠誠度、薪酬水平及性別多元化。我們的聲明及政策是禁止所有類型的勞動力歧視，包括殘疾、宗教及性別歧視。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性別多元化一直保持在18%女性及82%男性的比例。董事會認為，此性別多元化比例屬健康且正常的比例，與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及營運模式相符。

董事會設定的性別多元化目標是將我們目前的員工團隊多元化率維持在3%的標準偏差；倘超過標準偏差，董事會將努力分析情況並及時作出調整。

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財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及五次董事會會議。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股東大會 數目	出席次數／ 董事會會議 數目
葉志杰先生(主席)	1/1	5/5
黃文桂先生	1/1	5/5
賴泉水先生	1/1	5/5
邱禮苗先生	1/1	5/5
葉丹先生	1/1	5/5
黃楷寧先生	1/1	5/5
王端秀女士	1/1	5/5
蔡慧農先生	1/1	5/5
蔣勤儉先生	1/1	5/5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分別由葉志杰先生及黃文桂先生擔任。

主席負責董事會的有效運作及領導，確保本公司整體企業管治，並鼓勵董事全面積極地參與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則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有效執行董事會制定的業務策略、政策及風險管理控制。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明確有效區分，確保權力及職權的平衡。

企業管治報告(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財年，董事會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所作出的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為期三年。本公司已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為期兩年。所有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當時任期屆滿後的第二日起自動重續一年，除非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所需人數而言屬必需)任何有意退任且不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就此退任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起任期最長者，而對於同日成為或上次重選為董事的人士之間，須退任者則(除非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以抽籤決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因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釐定的最高數目。因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於大會上重選連任，惟有關董事不應計入釐定於有關大會上將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中。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安排由法律顧問開展的培訓課程，使其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

該等培訓課程涵蓋董事職務及職責、企業管治及監管最新資料等相關主題。此外，本公司已向董事提供合規手冊、法律及反貪污資料等相關閱讀材料，供彼等參考及學習。董事承諾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董事於彼等任期內的培訓記錄概要概述如下：

培訓記錄	A類培訓 (附註)	B類培訓 (附註)
葉志杰先生	✓	✓
黃文桂先生	✓	✓
賴泉水先生	✓	✓
邱禮苗先生	✓	✓
葉丹先生	✓	✓
黃楷寧先生	✓	✓
王端秀女士	✓	✓
蔡慧農先生	✓	✓
蔣勤儉先生	✓	✓

附註：

培訓類型：

A類：參加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會、研討會、會議及工作坊

B類：閱讀相關新聞快訊、報章、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制定特定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列其職權及職務。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續)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其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部門的最終職責，並已在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協助下執行及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載的相關職務。

審核委員會

自上市及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任何特定時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王端秀女士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其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財年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王端秀女士(主席)	2/2
蔡慧農先生	2/2
蔣勤儉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聘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外聘核數師的問題；
2.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以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亦與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以及申報責任；
3.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4. 制定、審查及監控適用於本公司僱員及董事會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報告(續)

5.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以及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倘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在提呈董事會前審閱其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包括：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方面；
 - (iii) 因審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對會計準則的遵守情況；及
 - (vi) 對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遵守情況；
6.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7. 審閱外聘核數師致管理層函件、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8. 與管理層討論合規與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亦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9. 應董事會的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及
10. 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工作得到協調，及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於本公司享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亦為審核委員會秘書。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任何特定時間，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蔣勤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財年舉行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蔣勤儉先生	1/1
王端秀女士	1/1
蔡慧農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E.1.2(c)(ii)所述的建議守則。

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有關制定薪酬政策的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2. 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管理層薪酬建議；
3.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其中應包括實物福利、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包括任何因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而應付的賠償金)；
4. 檢討及批准任何因喪失或終止其職務或任命而應付予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賠償金，以確保其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不致過多；及
5. 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薪酬。

薪酬委員會已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有關薪酬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及32披露。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薪酬委員會成員，且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亦為薪酬委員會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二四財年的任何特定時間，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蔡慧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財年舉行一次提名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蔡慧農先生(主席)	1/1
王端秀女士	1/1
蔣勤儉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已於二零二四財年履行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化的觀點)，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2.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3.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4.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及
5. 就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提名委員會成員，且其中大多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秘書亦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企業管治報告(續)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四名執行董事賴泉水先生、黃文桂先生、邱禮苗先生及葉丹先生組成。賴泉水先生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財年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戰略委員會成員	出席次數／ 會議數目
賴泉水先生	1/1
黃文桂先生	1/1
邱禮苗先生	1/1
葉丹先生	1/1

戰略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所載的主要職責及職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就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戰略和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包括未來定位、戰略方向、業務模式和發展戰略；
2. 研究經濟環境的變化及對相關發展計劃及方案提出潛在變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檢討本公司拓展新興市場、開展新業務以及研究和開發新產品，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4. 為本公司的中、長期挑戰提供指導；及
5. 檢討近期至中期戰略重點(包括戰略性發展計劃)制定，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並評估和監督該等計劃和方案的執行。

戰略委員會法定人數為兩名戰略委員會成員。公司秘書亦為戰略委員會秘書。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義務根據適用的法定要求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3條所規定的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呈列真實公正的財務報表。

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任何重大不確定因素或對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1.3條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核數師聲明及薪酬

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二零二四財年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二四財年提供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的薪酬載列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審核服務	2,450	2,200
非審核服務(附註)	262	—
總計	2,712	2,2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人民幣212,000元的稅務諮詢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鍾德注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

於鍾先生辭任後，袁志偉先生已調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八日起生效。袁志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董事會主席葉志杰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彼將與袁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秘書及行政事宜上合作及溝通。

於二零二四財年，袁志偉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及程序識別、評估及監察與財務、營運及合規活動有關的主要風險。其亦已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管理層所設計、實施及／或監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採納經參考發起組織委員會發佈的國際公認框架(「發起組織委員會框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框架，其具以下特點。

監控環境

本公司以保證良好的企業管治為基調。

風險評估

本公司根據影響的重要性及發生的可能性對主要風險或相關領域進行識別及評估。

監控活動

本公司已於實體層面及業務活動層面設計並實施相關政策及程序，以應對本公司的重大風險。

信息溝通

本公司已於本公司內部及與其他利益相關者(例如供應商及股東)設計並實施有效的溝通渠道及機制。

監控

本公司已委派適當職級的管理層每日執行及監控相關政策及程序，並對有關執行及監控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審核。

本公司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需要，經考慮本公司的規模及性質後，認為委聘外部獨立專業人士獨立審閱及持續評估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更具成本效益。董事會將至少每年檢討一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部門的需要。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已委聘一間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公司(「內部監控顧問」)，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檢討主要業務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政策及程序。內部監控顧問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遞交其獨立報告，內容包括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1條，透過審閱／批准本公司的政策及程序、審閱內部監控顧問遞交的獨立報告、與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討論以及分析本公司整體財務、營運及合規表現，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審閱。董事會亦已開始將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的控制納入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框架，包括定期審閱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結構，並根據最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或準則更新，實施或進一步加強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收集及計算程序。

董事會相信，現有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與性質、複雜性及業務規模相稱，並能充足有效地合理管理於財務、營運及合規性方面的重大風險。

舉報政策及制度

我們相信預防措施，並已制定反貪污政策，以確保董事及員工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期望的道德行為及禁止行為的範圍，如對賄賂、管理層的凌駕及勾結的零容忍。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2.6條建立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由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監督，其中：

- 我們鼓勵所有類型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僱員及投資者，向我們提交彼等確認對欺詐或違規行為的知悉或合理懷疑。
- 我們接受保密及匿名的舉報。
- 我們制定一項政策，以保護所有善意的舉報人免受歧視或報復行為。
- 我們承諾對所有善意的舉報採取跟進行動，並在必要時對任何重大已確認或合理懷疑的欺詐或不合規行為進行調查。

我們鼓勵利益相關者將其舉報提交予我們在香港的註冊辦事處，或將其舉報通過電郵發送至 whistle@xiamenzhixin.com。舉報將首先由執行董事審查，倘若成立，將上報予董事會主席或審核委員會。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主要政策

➤ 提名政策(「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職責及權利授予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制定提名政策，其中載列有關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的甄選、提名及委任準則以及因素。主要準則及待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1. 品格、誠信及商譽；
2. 學術成就及專業資格；
3. 技能、知識及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經驗；
4. 業務知識；
5. 服務年期；
6. 獨立性及客觀性；
7. 履行作為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職務的可投入時間及利益承諾；
8. 董事會繼任計劃；及
9. 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種族。

股東如欲提名他人(「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彼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七(7)個足日向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送達(i)一份提名候選人參選董事的書面意向通知；及(ii)由候選人發出當中表明其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遞交上述通知書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且有關期間應至少為七(7)個足日。

有關更多詳情，股東應參閱上載至本公司網站的本公司政策「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實現董事會均衡多元化，以提高董事會表現質量。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於適當情況下就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形象。

於檢討及評估董事會組成方面，提名委員會致力維持各方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專業經驗、知識、年齡、性別、文化及教育背景等方面。本公司旨在維持有關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發展的多元化觀點切合且均衡。

提名委員會負責推出可衡量的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以及確定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度。

董事會認為，在所有其他可衡量的目標中，性別多元化為董事會多元化的代表性特徵。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旨在於任何特定時間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並於上市後五年內實現女性於董事會的佔比達30%。為進一步確保董事會的長期性別多元化，本集團亦會不時物色及甄選多名在不同領域擁有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制定一份具備成為董事會成員資格的女性名單，而該名單將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閱，以建立董事會潛在繼任者庫存，從而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董事會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3條，按年檢討發行人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是否有效實施。

➤ 股息政策

本公司並無股息政策。未來股息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按董事會的建議酌情宣派，並將取決於若干因素，包括市況、策略計劃及前景、業務機遇、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營運資金需求及預計現金需求、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續)

➤ 內幕消息程序

本公司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制定內幕消息政策。該政策的主要條文為：

1. 董事應設立有效程序以識別並不時向董事會匯報潛在內幕消息；
2. 董事於知悉任何內幕消息或潛在內幕消息後應立即對有關消息進行評估，並記錄評估過程及結果；
3.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應採取預防措施，對未公開的內幕消息保密；
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任何可能接觸內幕消息的人士在掌握未公開的內幕消息時不得買賣本公司的證券；及
5. 董事應在保持市場公平及信息公開的原則下，確保及時、公正及全面發佈內幕消息，包括於發生突發及重大事件時發佈公告及／或要求停牌。

股東通訊及權利

本公司致力透過年度、中期報告及公告為股東及投資者就本公司的財務、經營及合規表現、重要發展及重大事件提供準確與及時的資料。本公司制定股東通訊措施，確保股東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得到妥善回應。有關措施獲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董事會通過各種渠道與股東及投資者通訊。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能夠直接與股東通訊並解答股東問題的寶貴平台。企業通訊(例如中期及年度報告、通告、通函以及公告)按時寄發予股東，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址查閱。所有已刊發資料均上載至本公司網站www.xiamenzhixin.com。

本公司已就股東通訊措施的實施情況及成效作出檢討，認為該等措施有效。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權利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請求下召開。有關請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有關大會須於遞交有關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遞交請求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交請求者可自行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交請求者因董事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交請求者作出償付。

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透過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告而召開。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股東可以書面形式將彼等向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事宜，送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交予公司秘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號信和廣場3樓2室。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如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股東須將其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送呈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有關請求須經由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核實，待確認有關請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即要求董事會將建議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投資者關係

二零二四財年，本公司章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的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可供閱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欣然提呈二零二四財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及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報告所述資料涵蓋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的財政年度一致。

董事會已審批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報告描述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公平呈列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方法及相關表現。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未亦附有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情況的完整索引，以供參考。本公司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架構

董事會對環境、社會及管治管治承擔全面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識別及評估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確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範圍，制定相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批准本報告的披露。

董事會已成立由四名成員組成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其中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行政總裁、首席營運官及執行董事)，負責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及持續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並編製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主要特點、權限及責任為：

1. 業務知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多數成員均深度參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日常運作及管理。

2. 積極參與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的成員須定期舉行會議，每年不少於一次。

3. 行使權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有權獲得所有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事實及資料，以及委聘專家協助研究及籌備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4. 行使責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根據董事會指示，實施及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措施。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獨立匯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有權利及責任就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向董事會進行獨立匯報。

6. 申訴機制

本公司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成效，並歡迎利益相關者提供反饋以不時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

匯報範圍及原則

董事會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協助下，經考慮業務性質及規模、地理位置、監管要求、營運常規、利益相關者期望等一系列因素後，確定本公司的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數據包含下營運基地：

1. 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有關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及
2. 位於中國海南省江昌市有關鐵礦石尾礦回收及環保磚塊生產。

在編製本報告時，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遵循重要性、量化及一致性原則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本公司認為其已應用一致且有條理的方法釐定重要性程度，以有意義的量化單位計量及在與本公司有關且重大的範圍內匯報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根據本集團的評估，本報告的匯報範圍涵蓋本集團業務營運的管理、生產、製造及物流職能。

在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推行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收集環境、社會及管治數據、計算環境、社會及管治關鍵績效指標以及編製及刊發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過程中，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了解、同意及應用四項核心環境、社會及管治原則，即重要性、一致性、平衡及量化。

利益相關者參與

為確定本公司的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本公司亦須了解利益相關者的關注事項。本公司繼續與利益相關者保持溝通、建立多元化溝通渠道、持續聆聽利益相關者的期望及訴求，並及時作出回應。在遵守法律及法規的同時，本公司亦履行其社會責任，為利益相關者創造價值。本公司根據相互依存與相互影響關係確定以下主要利益相關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者溝通列表

主要利益相關者	主要溝通渠道	主要關注事項
政府部門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監管規定更新及通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互動及訪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規顧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視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法律合規 ■ 工作安全 ■ 環境保護 ■ 增加本地就業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司網站及電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東大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及披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股章程及中期／年度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績與盈利能力 ■ 規模與產能 ■ 市場份額 ■ 供應鏈管理 ■ 商譽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期管理層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員意見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現評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培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職業發展 ■ 薪酬及福利 ■ 員工培訓 ■ 工作健康與安全 ■ 平等就業 ■ 多元招募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拜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股章程及中期／年度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客戶服務熱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銷售代表拜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 ■ 產品定價 ■ 形象與商譽 ■ 環境保護 ■ 權益保護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會議與通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實地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品質量檢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應商行為守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應商背景核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時通訊應用程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定價 ■ 穩定與可持續性 ■ 產品及服務質量 ■ 管理公正、公平及公開
媒體、社區及公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僱員志願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區福利補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服務 ■ 環境保護

董事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明白，利益相關者的參與是獲得可持續發展不同觀點及讓本公司據此作出反饋的重要一步。因此，除常規參與外，本集團已制定計劃以強化利益相關者的參與，包括擬定使用環境、社會及管治調研及訪談計劃，藉以收集及交流信息及反饋意見，此舉將有助於本公司採取適當行動並改進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及匯報。

重要性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通過與利益相關者持續溝通收集重要事實及資料。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評估該等事實及資料，並與行業參考資料進行對比以及根據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重要性、量化指標、平衡及一致性原則進行評估，以此確定如下文所述本報告最受關注的12項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保護• 能源的高效利用• 氣候變化對業務的影響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優質產品• 可持續收入• 勞工合規• 員工能力• 綠色供應鏈• 穩定供應• 關懷社會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反貪污• 多元化及平等

董事會已審批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所作評估。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 愛護環境

本集團獲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節能與綜合利用司認可為綠色工廠。

本集團於生產過程中融入綠色概念。在環境方面，本集團已確立三個目標：

- 1 盡量減少自然資源的使用
- 2 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
- 3 盡量減少業務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鼓勵僱員實踐「回收」、「再利用」、「節水」及「節能」四項原則，努力提高僱員的環保意識。

整體環境合規情況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遵守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方面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1 《中國環境保護法》
- 2 《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3 《中國水污染防治法》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因環境保護方面事宜而遭受任何重大索償或處罰。

排放及節約措施

本集團已採用經ISO 14001認證的環境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物流活動所消耗的柴油。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耗用的購買電力。本集團致力減少排放，並已制定相關政策及措施，包括：

- 1 精心設計並監控交付物流路線；
- 2 卡車車隊使用適量柴油；
- 3 卡車車隊定期檢查及維修，以確保無排放問題；
- 4 鼓勵卡車司機在長時間停泊時停車熄匙；及
- 5 考慮及規劃於下次更換時使用更環保的卡車型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耗水量及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耗水量主要與生產過程用水有關。本集團已建立監控及程序，以確保用水量處於生產所需的合理範圍內，不會出現過度使用問題。

本集團高度重視耗水量及管理。

沖洗廢水一般可於回收混凝土及清洗攪拌廠房及設備過程中收集。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8978-1996)排放沖洗廢水。本集團主要從(i)每次出料後攪拌車的攪拌桶；(ii)攪拌設備；及(iii)原料卡車及運輸車的沖洗中獲得沖洗廢水。收集到的沖洗廢水其後會排放至於生產設施內設置的沉澱池沉澱。沖洗廢水的沉澱過程會將骨料及燃煤發電站中燃燒粉煤產生的粉煤灰從其他不可循環再用的材料中分離出來，以便再用於生產流程。

其他耗水量與辦公室用水有關，用量極小。本集團鼓勵全體僱員培養自覺節約用水的習慣。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網。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在獲取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

廢物管理

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但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最低水平的無害工業廢棄物，包括灰塵及固體廢物。

粉塵

粉塵主要來自骨料的裝載過程、粉末及顆粒材料的卸載、攪拌進料過程及攪動地面粉塵。本集團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水泥工業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GB4915-2013)，盡量降低攪拌廠房排放至大氣中的懸浮粒子(「PM₁₀」)水平。

為減少骨料裝載過程中產生的粉塵，本集團的倉庫安裝了自動灑水系統並使用防塵密封設計以限制排放至大氣中的粉塵數量。本集團亦要求卡車於裝載骨料時須有遮蓋物。本集團委派指定人員定期檢查管狀粉末材料箱中的除塵設置是否有效，以確保除塵設備正常運行且無粉塵排出。本集團亦委派指定人員通過灑水、覆蓋粉塵來源或噴灑覆蓋劑等方法管理生產過程產生的揚塵。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固體廢物

於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固體廢物，例如廢棄的混凝土塊。本集團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儲存、處置污染控制標準》(GB18599-2001)處理固體廢物。為防止工業固體廢物對環境造成污染，本集團在轉移固體廢物至合資格第三方作處理前會儲存有關廢物。

噪聲污染

於生產預拌混凝土的裝載及混合階段中可能產生噪聲。本集團根據國家質檢總局及生態環境部聯合頒佈的《工業企業廠界環境噪聲排放標準》(GB12348-2008)盡量減少噪聲排放。本集團傾向於可行情況下選擇低噪聲的生產設備及機器，以盡量減少噪聲排放。

包裝材料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使用最低水平的包裝材料。生產的最終產品由卡車運輸，並無使用包裝材料。產品亦通過相應運輸車輛運送至客戶指定地點，故不涉及包裝材料。

於其他業務領域上，本集團致力推廣上述原則，除上述其他環保措施外，亦鼓勵僱員採取以下「綠色」行動：

- 1 盡量減少用紙；
- 2 重複使用或者循環再用使用過的紙張；
- 3 在非辦公時間及假期關閉電燈；及
- 4 使用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減少能源消耗。

B.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排放類型	指標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排放量	密度 ²	排放量	密度 ²
溫室氣體 ^{1、10}	直接排放 — 範圍1 ³ (噸二氧化碳)	4,238	9.59	8,317	18.99
	間接排放 — 範圍2 ⁴ (噸二氧化碳)	16,118	26.47	13,499	30.82
	間接排放 — 範圍3 ⁵ (噸二氧化碳)	208	0.47	93	0.21
廢氣 ¹	二氧化硫(SO _x) — 噸	1.05	0.00	30.05	0.07
	氮氧化物(NO _x) ⁶ — 噸	11.29	0.03	11.41	0.03
	懸浮粒子(PM) — 噸	0.81	0.00	8.22	0.02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主要能源耗用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密度 ²		密度 ²
水	千立方米	317	0.72	135	0.31
電力 ¹⁰	千千瓦時	23,026	52.10	19,284	44.03
柴油	千公升	1,572	3.56	2,716	6.20
液化石油氣	千公升	28	0.06	239	0.55

主要無害廢棄物	單位	二零二四財年		二零二三財年	
			密度 ²		密度 ²
粉塵	噸	0.21	0.00	0.82	0.0
固體廢物 ⁹	噸	231	0.52	398	0.91

上表附註：

- 1 溫室氣體排放數據乃以二氧化碳當量列示，並根據(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2010年版)》及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作出。
- 2 各項密度以該項年度發生額除以該年年末僱傭人數。
- 3 範圍1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使用柴油及液化石油氣。
- 4 範圍2排放的主要來源為使用購買電力。
- 5 範圍3排放的主要來源為商旅以及政府部門處理食水及污水。
- 6 氮氧化物排放來自使用液化石油氣。
- 7 我們的營運並無產生有害廢棄物。
- 8 生活廢棄物總量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保留相關記錄。
- 9 固體廢物指於本集團生產期間排放的工業廢物，由經認可的廢物處理機構處理。
- 10 氣體排放及用电量增加乃來自海南省的鐵礦石尾礦回收業務收益增加。

環境目標

考慮到新的業務擴張，本公司認為其在排放控制及資源使用方面已達致最佳水平。

本公司設定的目標是於未來兩年維持當前的排放控制及資源使用(按密度或產量計)。於設立新系統及達至另一最佳水平後，本公司將不時設定及披露減排目標。

董事會認為，與過往年度相比，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成功穩定排放密度，可見本公司已竭盡所能控制環境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C. 管控氣候變化影響

於評估氣候變化對本公司的影響時，本公司遵循金融穩定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頒佈由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提出的建議及方法。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按以下兩個風險類別計量氣候變化的影響：



轉型風險

- 指向低碳經濟轉型可能牽涉廣泛的政策、法律、技術及市場變革，以解決與氣候變化相關的緩解及適應要求。

實體風險

- 指可能對本公司產生財務影響的資產直接損害及供應鏈中斷的間接影響。實體風險可由事件引起(稱為「突發事件風險」)或於一段時間內逐漸轉移(稱為「長期轉移風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認為其受到以下氣候變化影響，故已制定相關行動計劃以應對該等影響，如下表所示。本公司將繼續研究氣候變化影響，致力持續監察相關風險，並不時更新有關氣候變化影響的資料。

相關氣候變化風險	驅動力	本公司的應對措施
突發事件風險	生產效率受降雨影響，其可能受氣候變化影響。	合理安排工作以管控風險，尋找未來技術解決方案。
政治及法律風險	未來的排放標準趨嚴。	計劃使用符合歐盟六期標準的車輛進行物流活動。
政治及法律風險	燃料成本可能上升或可能須繳納直接或間接環境稅，從而可能會推高運輸成本。	設法轉移部分有關額外成本，此乃普遍適用於所有行業參與者的情況。
商譽風險	客戶對本集團「綠色」及環保經營的期望更高。	管理供應商，並致力委聘環保的供應商。
長期轉移風險	保護河岸及山地，減少開採岩石及砂石。	實施供應鏈管理計劃實現供應鏈多元化。 繼續監控供應商的財務及業務營運表現。

D. 供應鏈管理

我們的供應鏈由(其中包括)水泥製造商、鋼筋製造商、採石場礦工及河砂礦工組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大部分需求在福建省及海南省內均得到解決，26間主要供應商佔我們年採購額超過60%。主要供應商指向本集團提供骨料及其他必要生產材料的供應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我們僅與已通過本集團初步評估的獲認可供應商開展業務。為獲准成為獲認可供應商，其必須滿足本集團以下條件：

1. 具備相關經驗、資源及／或認證(倘適用)；
2. 可提供令人滿意的產品；及
3. 合規情況良好。

為管理主要供應商，本集團已採取如下措施：



供應商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建立並向主要供應商分發供應商行為守則，設定本集團對彼等道德及合規行為的期望，包括尊重人權、禁止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反貪污及遵守適用環境法律法規。本集團將採取必要行動，包括發現供應商出現嚴重不合規事件後終止服務。

供應商盡職審查

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已透過審查主要供應商(與本集團交易金額超過本集團年內的總採購額1%的供應商)的背景(包括其最新業務及合規情況)，進行大規模供應商盡職審查。本集團利用信譽良好的背景調查系統協助進行盡職審查。

環保產品及服務

本集團大力提倡使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為此，本集團要求主要供應商遵守適用法規，即必須取得於受限制地區採購相關材料的必要許可證。

E. 產品質量承諾

本集團已採用經ISO 9001認證的質量管理系統。

本集團承諾生產高品質混凝土產品。由於業務性質使然，本集團的營運及產品須承擔較高的產品責任、尤其是在時間及可靠性方面滿足客戶的安全及監管要求。除標準配方及安全措施外，本集團通過質量控制及營運管理對產品質量問題進行管理。

質量控制管理

本集團於營運過程中遵守所有國家法律法規，並不斷改進。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從設計及材料選擇到向客戶交付)均實施質量控制流程，包括嚴格的檢查、檢測及測試。

本集團在不同營運階段實施下表所示各項主要措施，以確保產品安全，滿足客戶要求，並充分履行產品責任。

材料	1. 供應商篩選及評估 2. 來料驗收前進行檢查 3. 品質抽樣檢查
存貨	4. 已驗收的材料貼上標籤並相應儲存 5. 材料按先進先出方法堆放及儲存
生產交付	6. 於交付前進行產品質量抽樣檢測及檢查 7. 所有製成品在裝運交付前進行最終全面檢查

產品召回管理

一般而言，一旦本集團向客戶交付產品，絕大部分的產品責任將會於技術及合約上解除，因此，本集團面臨的產品召回風險較低。倘有未能解決事宜的情況，本集團將依從標準召回程序，包括：

1. 對受執行董事直接管理的情況進行調查，
2. 就評估本集團責任向法律顧問徵詢意見，
3. 與客戶協定補救方法，如重新生產或金錢補償。

於年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下列任何情況：

1. 因安全及健康原因而召回已出售或已交付的產品；及
2. 導致或可能導致產品召回或賠償的重大客戶投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廣告及標籤

就廣告及商標而言，本公司已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一旦發現廣告或商標出錯或誇大事實，本公司將即時停止該虛假廣告傳播，並就此刊發澄清公告消除負面影響。

知識產權、客戶資料及隱私政策

本公司極為尊重保護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於業務營運中，本集團可能接觸到知識產權或客戶的機密資料，例如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秘密(如產品設計)、個人資料或合約文件。

本集團的政策為僅根據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收集該等知識產權或客戶資料的原本目的而使用及／或儲存有關資料。本集團嚴禁僱員以任何方式未經授權使用或洩漏知識產權。本集團將針對違反知識產權及客戶資料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終止僱用或法律程序。

合規情況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循所有與產品責任、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相關的適用法律法規。於二零二四財年，本集團並無在產品質量方面遭遇任何重大產品召回、責任索償或未能通過監管檢查。

F. 關愛僱員

本集團承諾為僱員提供安全、公平的工作環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442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438名)。

B1 — 員工統計數據 類別		B1.1 年末僱員 (單位：人)	B1.2 僱員流失率 ³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66	17%
	女性	76	11%
按年齡組別劃分	30歲及以下	45	24%
	30至50歲	311	12%
	50歲及以上	86	24%
按職級劃分	中級及高級管理層	75	1%
	普通員工	367	19%
按工作常駐省分劃分	福建省	328	19%
	海南省	110	5%
	中國香港	4	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B1說明：

- (1)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數據包含本集團財務報表範圍的所有實體。
- (2) 我們沒有兼職或臨時員工。
- (3) 員工流失率=流失人數／僱員總數X 100%。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的全職員工大多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及海南省居住及工作。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聘用兼職或臨時員工。

於報告期間，全職員工的整體僱員流失率為28.1%(二零二三財年：24.3%)，下文呈列按不同類別劃分的進一步明細。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組已就本集團的流失率進行評估，並提出相關行動計劃。

按類別劃分	流失率	管理層評估及行動
按性別劃分		
女性	10.5%	視為健康的流失率
男性	16.7%	大部分來自生產部門，高流失率屬正常
按年齡劃分		
30歲以下	24.4%	年輕前線員工的留任率偏低，與行業現狀一致(二零二三年: 9.5%)
31至50歲	11.9%	雖然難以挽留人才為行業現狀，本集團將繼續改善以符合其期待
50歲以上	24.4%	視為穩定
按職級劃分		
管理層或以上	7.2%	視為穩定
一般員工	33.8%	符合行業現狀

僱傭及薪酬

本集團已制定合理的薪酬制度，有效激勵僱員工作，並根據國家法律為僱員繳納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僱員工作時間符合國家相關法律規定。本集團亦制定全面的人力資源規劃，以確定適合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最佳員工隊伍規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管理招聘流程，此流程被視為公平透明。本集團通常會與僱員訂立一份標準格式的僱傭合約，其中包含保密條款及標準契諾。

本集團致力於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各種福利以吸引及挽留人才。僱員按照其工作範圍、責任及表現獲取報酬，並有權享有酌情績效花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平等機會

本集團致力於僱傭的所有階段(包括員工的薪酬、招聘、培訓及晉升)營造及維護公平的工作場所，重視平等機會及多元化。

本集團的僱員不會因性別、性取向、殘疾、婚姻狀況、物質、種族、宗教、年齡、國籍或民族血統而遭到不利對待或歧視。本集團根據客觀指標(如資歷、經驗、經歷、能力及貢獻)以公平基準對僱員進行聘用、委任、晉升及支付薪酬。

按性別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的員工大多為男性。本公司已經且將繼續採取措施全方面推動性別多元化。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女性員工依法享有應有的假期以及保險，為女性員工創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於招聘時亦已積極推動多元化。本公司的目標乃逐步增加女性員工的比例。

勞工準則

本集團完全採用並始終堅持人權框架，營造可以公開討論人權問題的環境。本集團為所應為，鼓勵員工進行開誠佈公、相互尊重的對話交流，探討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

本集團禁止使用童工及強迫勞動。本集團嚴格遵守《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國家相關法律規定，於業務營運中避免使用任何童工或強迫勞動，對任何形式的童工及強迫勞動持零容忍態度及立場。

招聘流程包括檢查申請人的個人身份證件，並對申請人進行面試。同時，本集團的僱員解僱流程嚴格遵循《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等各項與員工相關的國家法律法規。倘本集團發現任何形式的強迫勞動或使用童工，本集團將立即停止此類活動，調查原因並對相關人員採取法律行動。

本集團的合規情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中國有關勞工標準的法律法規，例如與補償及解僱、招聘及晉升、休息時間、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有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勞動法》及《中國勞動合同法》。

G. 發展與培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僱員接受625個小時(二零二三財年：529個小時)的培訓。平均培訓時數為1.4個小時(二零二三財年：1.21個小時)。

本集團的外部培訓課程主要由相關專業協會及行業組織提供，而本集團內部課程則由適當職級且具備豐富經驗的本集團管理層進行，主要涵蓋健康及工作安全、職業技能及知識、會計及合規等領域，例如建築安全。按性別及僱員等級劃分的僱員培訓時數說明如下。

B3 發展與培訓

類別		受訓僱員百分比 ⁴	僱員平均受訓 (小時/人) 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100%	1.4
	女性	100%	1.6
按職級劃分	中級及高級管理層	100%	2.8
	普通員工	100%	1.1

社會關鍵績效指標B3說明：

- (1) 受訓僱員百分比=該類別的受訓僱員總人數/受訓僱員總人數
- (2) 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該類別僱員受訓總時數/該類別僱員總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反貪污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財年推出反貪污培訓的輪訓計劃。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擬通過專業機構，首先向董事、管理層及前線銷售部門人員推出反貪污培訓。本集團亦將為員工進行為期3年的輪訓計劃，目標在4年內達到100%的培訓覆蓋率。

儘管如此，所有董事均獲提供香港廉政公署發佈的反貪污指引。

H.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財年發生4宗輕微工傷或事故，導致損失工作日數為71日(二零二三年：45日)。本集團已為受傷人員作出合理的休息及恢復安排，並為彼等提供適當的補償。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與該等事故有關的法律糾紛。

本集團認為，工傷率及損失工作日數對其財務、營運及合規方面的影響不大。本集團亦為工人投購工傷補償保險以及個人意外及醫療保險。

因工死亡事故數目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導致受傷或疾病或殘疾	4	4	2
導致死亡	0	0	0
導致損失工作日數	92	45	71

本集團已加強對所有前線員工的安全培訓。為進一步提升安全環境及意識，本集團已制定全面的預防措施及應急計劃，以保護員工的安全，盡量減少事故的影響。

我們對抗傳染病及工作場所傳染的努力及措施

中國政府已基本解除有關COVID-19等傳染病的防疫措施。然而，本集團一直維持所需預防措施，包括定期消毒工作地點、減少社交、要求在敏感地區強制佩戴口罩及設立匯報機制以及時報告僱員及其關聯人士的懷疑或確診個案。

合規情況

於年內，本集團已遵循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法律法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事故及意外導致嚴重工傷或死亡，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收到有關工作安全及健康的任何重大員工索償。

I. 堅守誠信

反貪污

本集團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制定反貪污政策，以保持高標準的誠實、正直及信任。為遵守該政策，本集團禁止一切形式的賄賂、回扣或其他類似報酬。本集團並不允許董事及僱員在任職期間提供或接受過多的禮物及利益。於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本集團要求僱員規避有關活動或及時且完整地向董事報告。

反洗錢

本集團亦致力於打擊金融犯罪，而本集團的政策是不參與重大現金交易、來自未知或可疑第三方的任何種類的轉賬，或並無合法業務關係及目的之轉賬及付款。

舉報政策

本集團鼓勵對任何與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有關的可疑或確認案件作出善意舉報。

本集團已將監督職責委託予人力資源部，由其作為與僱員溝通的第一線渠道。

本集團亦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實施舉報政策，對欺詐、不當、舞弊及不遵守本集團內部政策或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起到威懾及監督作用。善意舉報者亦可通過電子郵件：whistle@xiamenzhixin.com向本集團作出舉報。有關舉報將首先由執行董事審查，倘若成立，將上報予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的舉報政策設有一項保護條款，根據該條款，其禁止以善意舉報為由對善意舉報者進行各種騷擾及歧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收到任何重大方面的舉報。

合規狀況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有關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錢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遇到針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任何反貪污確認案件、事件、報告、強制執行及／或法律訴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J. 關懷社區

本集團致力於與社區保持密切的溝通及互動，關心社區中的弱勢群體。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註釋

A. 環境

A1 排放物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愛護環境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本集團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可制定任何排放目標，以及是否可行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廢物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註釋

A2資源使用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愛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本集團正在評估是否可制定任何排放目標，以及是否可行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實現目標所採取的行動。	耗水量及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愛護環境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減低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愛護環境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愛護環境
A4氣候變化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管控氣候變化影響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管控氣候變化影響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B. 社會

B1 僱傭	有關薪酬及解雇、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愛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率。	關愛僱員
B2 健康與安全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報告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健康與安全
B3 發展及培訓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發展與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一般披露

參考章節／註釋

B4勞工準則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愛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愛僱員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關愛僱員
B5供應鏈管理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管理
B6產品責任	有關所提供產品及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產品質量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產品的事件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接獲任何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產品質量承諾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產品質量承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產品質量承諾

B7反貪污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堅守誠信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報告期間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堅守誠信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堅守誠信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發展與培訓

B8社區投資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懷社區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關懷社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葉志杰先生，63歲，為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現時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加入本集團。葉先生亦分別擔任智欣實業有限公司、智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柏謙陳(香港)有限公司及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唐松機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及廈門中建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智欣建工科技」)的唯一董事，以及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廈門吉昌鑫預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及廈門智欣建材有限公司)(「智欣建材」)的董事會主席。自葉先生創立本集團後，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年度、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年度、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年度及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多次獲中國建築業協會混凝土分會評為中國混凝土行業優秀企業家。葉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市集美區灌口中學。

葉先生於預拌混凝土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投身於預拌混凝土行業之前於建築行業積逾7年經驗。於二零零七年創辦本集團前，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期間擔任廈門吉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樓宇建築業務，而彼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進行全面管理工作。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被視為於274,706,1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73%。

黃文桂先生，58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黃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廈門智欣物流有限公司(「智欣物流」)監事。彼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智欣物流的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智欣建工科技的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智欣建材的董事會副主席。黃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福建省龍岩市永定縣撫市中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黃先生於建築及建材行業擁有逾17年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廈門市禾強建材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而彼主要負責日常銷售營運。黃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於廈門市桂順運輸有限公司(「桂順運輸」)擔任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及建材批發，而彼主要負責物流業務的整體管理及監督。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黃先生於廈門耀和貿易有限公司(「耀和貿易」)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建材批發，而彼主要負責銷售建材(包括水泥)。

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先生被視為於121,568,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25%。

賴泉水先生，7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加入本集團，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的副主席。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戰略發展、監督並提升其管理績效。彼於物業投資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以來一直擔任福建省直武夷山匯華房地產綜合開發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七二年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泉州市羅溪中學。賴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六屆武夷山市委員會成員。賴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五月獲認可為武夷山市立醫院榮譽職工，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武夷山市法官協會第一任名譽常務理事，以及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第一屆武夷山市武術協會顧問。彼於二零零零年三月獲上梅鄉嶺山村民委員會頒發榮譽證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武夷山市泉州商會榮譽主席。

於本報告日期，賴先生持有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4%。

邱禮苗先生，39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邱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邱先生為葉志杰先生的女婿及葉丹先生的姻親，彼等皆為執行董事。邱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在南昌師範學院(前稱江西教育學院)完成行政管理課程。彼通過在線學習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取得南開大學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完成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總經理培訓課程。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石獅市煙草專賣局的調查員，主要負責煙草案件調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於本報告日期，邱先生持有5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葉丹先生，3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總經理助理，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智欣建材的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彼為葉志杰先生的兒子及邱禮苗先生的姻親，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取得中央廣播電視大學金融會計學文憑。加入本集團前，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廈門集灌開發有限公司的工程項目專員，該公司主要從事土木工程管理業務，而彼主要負責工程管理。

於本報告日期，葉丹先生持有5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

黃楷寧先生(曾用名黃凱)，35歲，為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監事。彼主要負責協助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政策實施。彼為執行董事黃文桂先生的兒子。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在集美大學完成商業管理(物流管理)課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完成廈門大學管理學院高級經理培訓中心開辦的高級經理研修班。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曾擔任桂順運輸的物流配送主管，該公司主要從事貨物運輸及建材批發業務，彼主要負責規劃物流系統及營運。彼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出任耀和貿易銷售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建材批發業務，而彼主要負責銷售策劃及營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5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工商管理學士(會計)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王女士自一九九五年二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王女士於會計及合規界別積逾30年經驗。自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王女士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前稱畢馬域會計師行)，離職時擔任助理經理。自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王女士任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離職時擔任風險管理部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王女士於新鴻基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界別的副總裁。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王女士於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合規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五月，王女士於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其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七月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57)並隨後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轉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732)，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法律、監管及其他合規事宜。

蔡慧農先生(曾用名蔡惠農)，67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在廈門大學取得微生物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七月於江南大學(前稱無錫輕工業學院)取得工業發酵學研究生畢業文憑。蔡先生於教育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蔡先生自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於集美大學工作，彼初期擔任教師，其後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分別獲晉升為助理教授及教授，彼主要負責教學以及學系行政工作。同期，蔡先生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及一九九九年六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亦分別獲委任為集美大學食品工程系副主任及主任。彼自二零零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集美大學生物工程學院院長。彼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集美大學生物工程學院黨委書記。

蔣勤儉先生，57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國東南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系建築材料與製品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清華大學完成建築與土木工程碩士學位。蔣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取得北京市高級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工程師(教授級)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蔣先生在建築行業積逾32年經驗。他曾於一九九零年六月至一九九一年十月在北京市第二建築構件廠任職助理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在北京榆構有限公司任職研究部主管、副總工程師及總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一年起一直擔任北京預製建築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的院長。蔣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一直擔任中國混凝土與水泥製品協會預製混凝土構件分會的理事長。彼亦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一直擔任住房和城鄉建設部建築製品與構配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擔任全國建築構配件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的委員兼副秘書長。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起，蔣先生已獲委任為寧波中淳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尤仲鵬先生，60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智欣建材的首席工程師。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獲委任為本集團首席工程師，負責本集團技術及質量控制。尤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同濟大學取得建築材料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混凝土材料及產品專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取得廈門市人事局頒發高級工程師資格。

尤先生於混凝土行業擁有逾27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在廈門華信混凝土工程開發有限公司任職，入職時為實驗室主任，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製造及加工業務，彼主要負責實驗室的日常管理。彼其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擔任技術總監兼辦公室主任，主要負責質量控制系統的日常管理及技術人員培訓。彼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七月擔任康達(廈門)建材有限公司的副技術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混凝土生產及建材銷售業務，彼主要負責產品質量控制。彼自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廈門三泰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的副技術總監兼經理代表，該公司主要從事混凝土、水泥及砂石批發與零售業務，彼主要負責技術及質量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續)

公司秘書

袁志偉先生，資深會計師，49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主要負責公司秘書事宜。袁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取得新南威爾士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為香港註冊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袁先生於審計、公司內部監控以及財務及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分別自一九九八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四月於香港馬炎璋會計師行、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自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袁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航標控股有限公司(「航標控股」，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0))的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助理總裁。航標控股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日除牌。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中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375)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75)上市。袁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起擔任新娛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6933)上市。袁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象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股份代號：1732)上市。袁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擔任睿智行政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為不同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其他企業服務。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載於第74至149頁的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附註。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該等事項。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於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 商譽減值評估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b)及2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為人民幣496,318,000元，相關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31,291,000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6,934,000元的減值虧損淨額已從損益中扣除。

貴集團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將貿易應收款項進行組合評估，並根據已減值的應收款項進行個別評估。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評估預期信貸虧損，自貿易應收款項初步確認起確認預期全期虧損。

我們在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時執行的程序為：

我們了解、評估及以抽樣方式測試管理層對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並通過考慮估計的不確定性、複雜性、主觀性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程度，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對於已個別評估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參考與貴集團的過往交易、付款模式、財務狀況以及相關客戶的信用度及經營狀況，並採用公開可得資料作為佐證，以評估管理層作出的判斷是否合適。

對於已集體評估減值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我們執行下列程序：

- 以抽樣方式檢查可靠憑證，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
- 透過審視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情況，評估過往違約虧損率；
- 評估經參考外部宏觀經濟資料的前瞻性因素與假設的合理性；及
- 核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算方法的準確性。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撥備矩陣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於評估前瞻性資料時，貴集團考慮的因素包括經濟政策、宏觀經濟指標、行業風險及客戶狀況的變動。

我們將審計工作集中於此範疇，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的規模龐大，而主觀假設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以致估計可收回金額存在高度不確定性，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複雜程度。

我們以抽樣方式擬備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書。對於並無答覆的確認書，我們執行其他程序，方法為檢查證明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相關文件。

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發現，管理層於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時作出的判斷及估計可由我們所獲得的證據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

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b)及1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人民幣412,302,000元，包括減值撥備約人民幣29,027,000元，而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減值虧損淨額人民幣26,767,000元已從損益中扣除。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對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分部(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的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測試。管理層委聘外部估值專家協助釐定該等資產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的結論為，該等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且已確認相等於資產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差額的撥備。

該等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方式釐定，即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以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方式及使用價值方式得出的評估結果之較高者為準。

我們將審計工作集中於此範疇，原因為減值虧損金額龐大及評估模型的複雜程度以及所採用重要假設的主觀性。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在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時執行的程序為：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的內部控制及評估流程，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的水平，例如複雜程度、主觀性、變動及易受管理層偏見或欺詐影響的程度。

我們評估外部估值專家的勝任能力、專業素質及客觀性，而有關專家協助管理層釐定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就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而言，我們透過(1)以抽樣方式比較近期類似交易或類似資產的現行市場報價，檢查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2)以抽樣方式檢查報價或交易價格以至可靠憑證；及(3)檢查計算得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數學準確性，評估了管理層專家對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估計。我們亦對管理層及估值專家提出質疑，並評估了所涉及及假設的合理性。

就基於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而言，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價值的計算。我們的程序包括：(1)參考市場慣例評估所採用的估值方法的適當性；(2)透過與過往數據及未來業務計劃進行比較，評估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及毛利率；(3)參考外部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評估貼現率；及(4)測試折現現金流計算法的數學準確性。

我們聘請我們的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專家所使用估值方法及模型的恰當性及貼現率等重大假設的合理性。

我們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相關的披露是否充分。

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所採納的估計及假設可由我們所獲得的證據佐證。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3. 商譽減值評估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c)及1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商譽為人民幣39,297,000元，且並無作出減值撥備。商譽乃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從事尾礦回收及磚塊業務。

管理層按年度基準評估商譽減值。評估包括商譽在內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管理層釐定計算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即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有關估值涉及就業務的未來業績(主要包括銷售磚塊及來自鐵礦石尾礦回收產品的未來收益、收益增長率、毛利率及貼現率)制定假設及估計。管理層認為，根據減值評估，商譽概無出現任何減值。

我們將審計工作集中於此範疇，原因為估計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營運表現存在高度不確定性，管理層估計所涉及的複雜程度及主觀性以及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重要假設的適當性。

我們在處理該關鍵審計事項時執行的程序為：

我們了解管理層對商譽減值評估的內部控制及評估，並在評估重大錯報的固有風險時，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例如管理層所涉及的估計及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所採用重要假設的適當性。

我們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過往的預測進行比較，以便在事後考慮預測中包含的關鍵假設是否受到管理層偏見的影響，並評估管理層估計過程的有效性。

我們評估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使用價值的計算。我們的程序包括：

- 參考市場慣例，評估所採用估值方法的適當性；
- 與未來業務計劃作比較，評估及質疑主要假設(包括預測收益及毛利率)；
- 參考外部數據(包括可資比較公司的風險因素及市場風險溢價)，評估貼現率；
- 測試貼現現金流量計算法的計算準確度；及
- 評估管理層對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的合理性，了解假設的合理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的影響。

根據我們執行的工作，我們認為，管理層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減值評估所採納的估計及假設可由我們所獲得的證據佐證。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若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我們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若合理預期彼等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若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及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關於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提供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覆核為集團審計而執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於審計中所識別出的內部控制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於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的該等事項。我們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若合理預期於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於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陶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580,370	512,770
銷售成本	8	(525,992)	(408,580)
毛利		54,378	104,190
其他收入	6	10,895	4,922
其他虧損淨額	7	(8,053)	(36)
銷售開支	8	(13,850)	(23,072)
行政開支	8	(82,722)	(54,28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20	(16,934)	(996)
經營(虧損)/溢利		(56,286)	30,719
融資收入	10	36	22
融資成本	10	(18,201)	(16,671)
融資成本淨額	10	(18,165)	(16,649)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451)	14,070
所得稅開支	11	(748)	(3,99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5,199)	10,07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的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12	(0.101)	0.013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元)	12	(0.101)	0.013

上述綜合全面收益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12,302	408,300
使用權資產	15	100,367	100,815
投資物業	16	31,085	35,157
無形資產	17	39,403	39,457
貿易應收款項	20	13,810	24,890
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		—	1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8	4,454	5,018
		601,421	613,656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8,993	32,889
貿易應收款項	20	451,217	596,837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1,987	82,498
受限制銀行結餘	22	—	5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036	25,867
		531,233	738,591
資產總值		1,132,654	1,352,24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6,358	6,358
其他儲備	24	364,659	364,659
保留盈利		6,932	82,131
權益總額		377,949	453,148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132,691	132,677
遞延收入	27	12,064	11,135
其他應付款項	25	—	31,0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28	6,234	6,722
		150,989	181,569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5	299,173	32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69,964	75,360
即期所得稅負債		1,828	6,925
借款	26	227,698	302,350
合約負債	5(c)	5,053	4,390
		603,716	717,530
負債總額		754,705	899,099
權益及負債總額		1,132,654	1,352,247

上述綜合財務狀況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第74至149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葉志杰
董事

黃文桂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82,131	453,148
全面收益					
年內虧損		—	—	(75,199)	(75,19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8	364,659	6,932	377,94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358	364,659	72,053	443,07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10,078	10,07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58	364,659	82,131	453,148

上述綜合權益變動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	29	176,897	97,177
已付所得稅		(5,769)	(1,991)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1,128	95,18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於二零二一年收購附屬公司所支付款項		(3,000)	(1,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266)	(71,402)
購買無形資產		—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3	1,0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2,493)	(71,90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51,611	277,930
償還銀行借款		(314,379)	(257,812)
已付利息		(19,272)	(20,760)
其他融資成本		(371)	(790)
還款予關聯方		(23,116)	(13,46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5,527)	(14,8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892)	8,38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67	17,4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換算收益		61	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19,036	25,867

上述綜合現金流量表應與隨附附註一併閱讀。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福建省廈門市從事預拌混凝土與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以及於海南省昌江縣從事製造及銷售環保磚塊以及鐵礦石尾礦回收業務。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分別為葉志杰先生(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黃文桂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另外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人民幣千元」)。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外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列年度。

2.1 編製基準

下文載列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而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作出判斷。涉及更高層次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要的範疇披露於附註4。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1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人民幣75,199,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營運的淨虧損。此外，預製混凝土構件生產業務於年內已暫停營運。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2,483,000元。該等情況可能引致大眾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借款應付其日常營運資金所需。鑒於上述情況，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對流動資金的預測需求、經營業績及可用資金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有足夠的財務資源持續經營。管理層的計劃包括一系列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i) 本集團將持續致力於改善其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包括但不限於加強催收應收賬款及提升鐵礦石尾礦回收業務的產能；
- (ii) 本集團將持續管理銀行借款的融資，致力於續簽或再融資其到期的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獲得新增長期貸款，總額為人民幣428,350,000元。

經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資源於此等財務報表年結日起計不少十二個月期間的可見未來持續營運。因此，董事認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有關本集團借款的更多詳情載於附註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2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部分新準則或修訂已適用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概無因採納該等準則而變更其會計政策或作出追溯調整。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 編製基準(續)

2.1.3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會計準則、會計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經頒佈，惟並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並無獲本集團提早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載列如下：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 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的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管理層目前正評估應用該等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的影響。預期該等新準則及修訂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本集團預期不會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於年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風險敞口。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面對因港元(「港元」)相關貨幣風險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以及已確認的資產及負債。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外幣波動進行對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10%，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237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800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港元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產生自借款。按浮動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作出的借款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對沖其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倘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而借款利率較當期利率高／低100個基點，年內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455,000元(二零二三年：除稅後溢利減少／增加人民幣1,561,000元)。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與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的信貸風險。該等結餘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為管理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主要存放於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

為管理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與按信貸條款向信貸記錄良好的對手方交易獲取收入，且管理層持續對其對手方進行信貸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的特質及賬齡分組，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在無法合理預期收回時撇銷。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在經營溢利以減值虧損淨額呈列。先前已撇銷的金額隨後收回時計入同一項目。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待扣進項增值稅(「增值稅」)及預付款項)，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就其他應收款項及長期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三類金融資產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約束：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
- 其他應收款項。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結餘產生的信貸風險，有關款項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的銀行，該等金融機構並無近期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於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環保磚塊、鐵礦石及鐵礦石尾礦回收生產的其他產品。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公私營界別的市政、基礎設施、商業、工業及住宅項目等各類建築項目的建築公司以及礦產貿易公司。

就預拌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及環保磚塊業務的客戶而言，本集團在銷售合約中採納多種支付方式，包括(其中包括)：(i)貨到付款或實際銷售完成後信貸期內付款；或(ii)進度付款總額的70%-100%自實際完成銷售後30日內結算，進度付款總額的5%-20%於建設項目實際竣工時結算；及(iii)保質期屆滿後六個月內支付進度付款總額的5%-20%的結餘。

就鐵礦石尾礦回收業務的客戶而言，銷售方式主要為貨到以現金付款，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自向客戶發出付款賬單當日或發票日期起計30日內。

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應佔信貸風險特點及逾期日分組。

本集團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各報告期間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有關變動預計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發生重大變動
- 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付款狀態的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與面對意外經濟困難的客戶有關。本集團預期難以收回全部或部分應收款項，並已確認減值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個別評估的應收款項而言，約人民幣74,04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3,991,000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計提虧損撥備。

餘下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乃基於結算日前36至48個月期間的銷售付款情況及本期間內所經歷的相應過往信貸虧損。過往虧損率乃經進一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償付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在此基礎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的虧損撥備如下。下列預期信貸虧損已包含前瞻性資料。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三年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260,628	69,641	59,356	32,649	422,274
預期虧損率	0.96%	3.04%	4.34%	9.75%	
虧損撥備	2,504	2,120	2,579	3,183	10,386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88	969	9,678	10,170	20,905
虧損撥備總額	2,592	3,089	12,257	13,353	31,291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總額	298,965	189,502	105,923	17,703	612,093
預期虧損率	0.90%	1.48%	3.13%	8.12%	
虧損撥備	2,694	2,806	3,312	1,437	10,249
個別減值應收款項	59	762	2,545	742	4,108
虧損撥備總額	2,753	3,568	5,857	2,179	14,3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i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考慮各項因素，如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等評估其客戶的信貸質素。個別風險限額乃根據管理層所設定限額按內部或外部評級釐定。管理層定期監控客戶對信貸額度的遵守情況。

貿易應收款項增長超過兩年乃由於預拌混凝土及預製混凝土構件業務客戶延長施工期。本集團在銷售合約中採納多種支付方式，包括於保質期後向本集團支付部分進度付款總額。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本公司董事考慮於初步確認資產時違約的可能性及於年內其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並經計及有關未來營商環境的所有可用資料。本集團透過控制存貨水平、密切監控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監控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維持可用信貸融資來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根據預期現金流量監控對本集團銀行融資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滾動預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按於結算日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內披露的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二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五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保理借款)	189,637	16,058	56,005	60,628	322,328
應付利息	10,973	505	4,655	24,679	40,812
貿易應付款項	299,173	—	—	—	299,17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例如稅項及應付僱員款項)	55,779	—	—	—	55,779
	555,562	16,563	60,660	85,307	718,09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借款(不包括保理借款)	290,480	9,987	42,090	80,600	423,157
應付利息	16,266	6,601	16,190	8,447	47,504
貿易應付款項	328,505	—	—	—	32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不包括非金融負債， 例如稅項及應付僱員款項)	64,056	—	—	—	64,056
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	—	31,035	—	—	31,035
	699,307	47,623	58,280	89,047	894,257

3.2 資本管理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資金，或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總資本計算。債務淨額按借款總額、租賃負債及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結餘計算。總資本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權益」加債務淨額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2 資本管理(續)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附註26)	360,389	435,027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25)	7,919	31,035
債務總額	368,308	466,062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	(19,036)	(25,867)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2)	—	(500)
債務淨額(a)	349,272	439,695
權益總額	377,949	453,148
總資本(b)	727,221	892,843
資產負債比率(a/b)	48%	4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乃由於二零二四年的到期還款導致借款減少所致。

3.3 公平值估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因短期內到期而於結算日被視為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本集團概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就披露目的而言，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被分類至第三級。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會計估計很少等於實際結果。管理層亦需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對估計及判斷作出持續評估，而評估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包括在目前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估算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費用。該估計根據擁有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釐定，並可能因技術創新及競爭對手為應對行業周期而採取的行動出現重大變動。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所估計的年限，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將撇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就技術角度而言屬陳舊或非策略性的資產。實際經濟壽命可能與估計的可使用年期不同，而實際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的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因而引致折舊開支於未來期間的變動。

(b)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當有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本集團將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或市場估值計算。此等計算須運用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需要運用判斷以釐定資產減值，尤其是評估：(i)有否出現事件可能顯示有關資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ii)資產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款項(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以業務持續使用資產為基礎估計的有關日後現金流量的淨現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支持；及(iii)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時使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有關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貼現。倘管理層就評估減值所選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所用貼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所變更，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倘預測業績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有重大不利變化，則可能有必要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c) 商譽減值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本集團根據附註35.6所述的會計政策每年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釐定，當中涉及估計及估值方法的運用。於應用估值方法時，本集團依賴多項因素及判斷，其中包括過往業績、業務計劃、預測及市場數據。

(d)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按前瞻性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並於初步確認資產時確認預期全期虧損。撥備矩陣根據本集團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及具有支持性的前瞻性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業務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及客戶的財務狀況。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管理層會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出現的變動，請參閱下文附註20。

(e) 存貨減值撥備

任何存貨撇減金額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出現撇減或虧損的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確認為存貨金額扣項，並在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是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基於現行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而定。其或會因競爭對手應對市況變化的行動而出現重大變動。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末就該等估計進行重新評估，以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f)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少數司法權區的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判斷。許多交易及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項並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是否應繳納額外稅項的估計而就預計稅務審核事宜確認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初始記錄的金額不同，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釐定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f) 所得稅(續)

當管理層認為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或稅務虧損時，則會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倘預期與最初估計不一致，則該等差額將對有關估計發生變動期間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的確認構成影響。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清償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的稅率釐定。預期適用稅率根據已頒佈的稅務法律及法規及本集團的實際情況釐定。倘預計稅率與原預期稅率出現差異，本集團管理層將對預期稅率作出修訂。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混凝土、預製建築物構件產品及磚塊。

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從產品角度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已識別其業務的三個經營分部如下：

- (i) 預拌混凝土 — 於廈門的預拌混凝土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ii) 預製混凝土構件 — 於廈門的預製混凝土構件的製造及銷售業務，及
- (iii) 回收鐵礦石尾礦及磚塊 — 於海南銷售鐵礦石及回收鐵礦石尾礦生產的其他產品以及環保磚塊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五月開始銷售鐵礦石尾礦回收產品，將產品直接向客戶銷售。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透過在某個時間點轉讓貨物獲取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 石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02,900	14,087	263,383	580,370
銷售成本	(307,300)	(38,844)	(179,848)	(525,992)
毛利	(4,400)	(24,757)	83,535	54,378
銷售開支	(3,844)	(1,954)	(8,052)	(13,850)
行政開支	(33,518)	(16,013)	(28,570)	(78,101)
分部業績	(41,762)	(42,724)	46,913	(37,573)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37,573)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4,621)
其他收入				10,895
其他虧損淨額				(8,05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6,934)
融資收入				36
融資成本				(18,201)
除所得稅前虧損				(74,451)
所得稅開支				(748)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75,19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其他項目：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 資產外)	2,558	4,941	60,052	67,551
折舊	7,910	5,119	18,449	31,478
攤銷	26	—	28	54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12,215	191,060	441,842	1,045,117
未分配資產				87,537
資產總值				1,132,654
分部負債	259,123	24,956	98,333	382,412
未分配負債				372,293
負債總額				754,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a) 本集團的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人民幣千元	預製 混凝土構件 人民幣千元	回收鐵礦 石尾礦及磚塊 人民幣千元	
收益	258,999	85,374	168,397	512,770
銷售成本	(242,838)	(81,512)	(84,230)	(408,580)
毛利	16,161	3,862	84,167	104,190
銷售開支	(11,214)	(6,002)	(5,856)	(23,072)
行政開支	(20,127)	(12,831)	(16,224)	(49,182)
分部業績	(15,180)	(14,971)	62,087	31,936
可報告分部業績與年內溢利的對賬如下：				
可報告分部業績				31,936
未分配成本及開支				(5,107)
其他收入				4,922
其他虧損淨額				(36)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996)
融資收入				22
融資成本				(16,6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4,070
所得稅開支				(3,99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0,078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其他項目：				
非流動資產添置(除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外)	7,686	1,500	37,314	46,500
折舊	7,748	10,075	11,954	29,777
攤銷	26	—	58	84
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如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70,630	348,026	448,382	1,267,038
未分配資產				85,209
資產總值				1,352,247
分部負債	243,663	74,781	100,046	418,490
未分配負債				480,609
負債總額				899,09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b)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外部客戶貢獻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

(c) 合約負債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收益相關的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預拌混凝土	1,321	233
預製混凝土構件	—	320
回收尾礦及磚塊	3,732	3,837
	5,053	4,390

所確認的本集團合約負債與不可退還的本集團客戶墊款有關。該等負債視乎不同項目的期限而浮動。合約負債乃本集團就已收客戶代價而向客戶提供服務的責任。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其交付貨品前支付代價，則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c) 合約負債(續)

(i) 所確認與合約負債有關的收益

下表顯示於年內的已確認收益(已計入期初合約負債餘額)中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220	1,345
預製混凝土構件	320	353
回收尾礦及磚塊	3,656	50
	4,196	1,748

(ii) 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下表顯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拌混凝土	576,152	325,659
預製混凝土構件	—	111,772
回收尾礦及磚塊	61,167	46,448
	637,319	483,879

管理層預期，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予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中的76%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益，24%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d) 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

銷售混凝土、預製混凝土構件、鐵礦石及其他鐵礦石尾礦回收的產品以及磚塊的收益在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以及並無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予以確認。交付在產品已運至指定地點時、過時及損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納產品且接納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納的所有條件時，即屬已發生。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以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前提是本集團轉讓給客戶的商品或服務仍不是無條件的。合約資產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等待時間推移。

當於貨品控制權轉移前收到客戶現金時，則與銷售尚未交付貨品相關的客戶墊款入賬為合約負債。

銷售產品收益根據銷售合約所定價格計算，在扣除增值稅及撇除本集團內部的銷售額後呈列。由於銷售是在信貸期進行，故融資因素被視為並不存在。應收款項於產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原因為付款到期僅須待時間流逝，令代價在該時間點成為無條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 年內已收及已確認	4,353	941
— 確認自遞延收入(附註27)	1,235	859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16)	1,263	2,005
來自臨時租賃生產設施的租金收入	734	—
因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而收到的賠償	2,302	—
其他	1,008	1,117
	10,895	4,922

政府補助指本集團附屬公司就其對環保措施作出的貢獻、對當地就業市場作出的貢獻、提升生產效率及其他從政府部門收取的獎勵及津貼。

7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03)	(425)
來自經營活動的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930)	1,280
其他	(2,520)	(891)
	(8,053)	(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自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中扣除的有關費用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358,732	278,159
製成品及在製品的存貨變動	9,601	(2,656)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9)	65,731	61,815
外包服務開支	36,807	34,209
運輸開支	34,763	34,6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0,425	24,855
使用權資產減值(附註15)	3,394	3,732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1,126	1,190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4	84
水電費	22,755	17,579
短期租賃租金開支(附註15)	1,182	1,902
其他稅項及徵費	4,829	4,042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9)	421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4)	26,767	2,260
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2,450	2,200
— 非審計服務	262	—
諮詢費	5,955	2,175
其他	17,310	19,865
總計	622,564	485,9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49,579	45,637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a)	10,479	12,375
其他福利	5,673	3,803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65,731	61,815

(a) 退休金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參與人。本集團須按地方政府機關釐定的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受若干上限限制)為履行繳納退休金責任、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供款，以撥付福利。本集團有關福利計劃的責任以各年應付供款為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動用已沒收供款以抵銷本集團對上述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的五名人士包括四名(二零二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於附註32披露。於年內，支付予餘下一名(二零二三年：兩名)僱員人士的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615	9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	39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	36
	615	1,025

董事以外的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 1,000,000港元內	1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6	22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19,400)	(20,810)
其他融資成本	(371)	(790)
	(19,771)	(21,600)
減：於在建工程資本化的利息(附註14(c))	1,570	4,929
融資成本開支	(18,201)	(16,671)
融資成本淨額	(18,165)	(16,649)

用以釐定將予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的資本化比率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建工程借款的適用利率每年5.18%(二零二三年：5.01%)。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 中國所得稅	672	7,196
遞延所得稅(附註28)	76	(3,204)
所得稅開支	748	3,992

11 所得稅開支(續)

(a) 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利得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稅項。

本集團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就於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計提。於年內，本集團於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三年：無)。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中國的現行稅率計算。於年內，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二三年：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智欣科技」)及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智欣昌江」)按15%(二零二三年：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智欣科技於二零二一年合資格認可為高技術企業。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適用於智欣科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二四年為15%。

智欣昌江於二零二三年合資格認可為高技術企業。經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後，適用於智欣昌江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二四年為15%。

根據廈門市及海口市研究及開發激勵稅制，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合資格支出申請超級稅務扣減。

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資源綜合利用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8]47號，企業以目錄規定的原材料生產目錄規定的再生資源產品以及符合國家或行業標準的產品，有權獲得優惠稅務安排，90%的產品銷售收入須計入應課稅收入。本集團位於海南的附屬公司智欣昌江從事鐵礦石尾礦回收業務所銷售的產品(除鐵礦石外，主要包括碎石及砂石)享有該項優惠稅務安排，因此智欣昌江銷售該等產品的10%在本年度計算企業所得稅時獲豁免計入本集團的應課稅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續)

(c)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於境外設立直接控股公司須就已收／應收中國公司的股息繳納10%的預扣稅。倘中國與外國直接控股公司的司法管轄區(如香港(5%))之間存在稅收協定安排且同時滿足若干條件，則可採納較低的預扣稅率。

於年內，由於母公司能夠控制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計不會於不久的將來分派該等溢利，因此並無就中國預扣所得稅計提撥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匯兌盈利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無意於可見將來分派各自的未匯兌溢利。

(d) 所得稅開支對賬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稅額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的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差異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451)	14,070
按25%的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額(二零二三年：25%)	(18,613)	3,518
對不同稅制下不同稅率的影響	1,260	1,031
優惠稅率的影響	1,140	(3,831)
遞延所得稅稅率變動的影響	—	(3,728)
毋須繳稅收益	(2,181)	—
不可扣稅開支	379	285
額外超級扣減研發開支	(1,414)	(1,791)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304)	203
過往已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撥回	—	2,222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22,481	6,083
所得稅開支	748	3,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人民幣千元)	(75,199)	10,078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48,000,000	748,000,000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元)	(0.101)	0.013

由於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所呈列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3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攪拌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01,531	163,462	17,341	6,423	19,543	408,300
添置	516	968	2,177	5,410	58,499	67,570
出售	(30)	(4,514)	(1,484)	(348)	—	(6,376)
減值	—	(19,699)	(6,881)	(187)	—	(26,767)
折舊支出(附註8)	(5,468)	(18,476)	(5,482)	(999)	—	(30,425)
年末賬面淨值	196,549	121,741	5,671	10,299	78,042	412,30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535	233,225	30,443	26,867	78,042	598,112
累計折舊	(32,986)	(89,525)	(17,891)	(16,381)	—	(156,783)
減值	—	(21,959)	(6,881)	(187)	—	(29,027)
賬面淨值	196,549	121,741	5,671	10,299	78,042	412,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 人民幣千元	混凝土 攪拌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及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3,630	75,564	15,681	3,751	221,779	390,405
添置	7,846	4,298	7,180	3,024	24,113	46,461
轉出在建工程	123,842	101,723	—	920	(226,485)	—
出售	—	(881)	(491)	(79)	—	(1,451)
減值	—	(2,260)	—	—	—	(2,260)
折舊支出(附註8)	(3,787)	(14,982)	(5,029)	(1,193)	136	(24,855)
年末賬面淨值	201,531	163,462	17,341	6,423	19,543	408,300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9,051	241,514	29,710	23,771	19,543	543,589
累計折舊	(27,520)	(75,792)	(12,369)	(17,348)	—	(133,029)
減值	—	(2,260)	—	—	—	(2,260)
賬面淨值	201,531	163,462	17,341	6,423	19,543	408,300

(a)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折舊開支及減值虧損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銷售成本	22,573	20,230
— 銷售開支	1,007	968
— 行政開支：折舊	3,378	3,657
— 行政開支：停產虧損	3,467	—
	30,425	24,855

減值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銷售成本	26,580	—
— 行政開支	187	2,260
	26,767	2,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b) 本集團的預拌混凝土與預製混凝土構件，即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重大虧損，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二四年暫停生產預製混凝土構件，並將於市況復甦後恢復營運。鑒於此等減值觸發指標，管理層對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營運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主要包括賬面淨值為人民幣44,272,000元的使用權資產(附註13)以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0,992,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管理層委聘外聘估值專家協助釐定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評估的結論為，該兩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當中，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60,395,000元的機器、混凝土攪拌車以及辦公設備及汽車被釐定為已減值，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6,767,000元。該兩個現金產生單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公平值」)方式釐定，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此乃由於資產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為按公平值方式及使用價值方式得出的評估結果之較高者。
- (c)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229,37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43,430,000元)的樓宇及機器，以及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1,30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5,332,000元)的鐵礦石尾礦回收廠在建工程已予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款(附註26)。
- (d)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般及特定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57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929,000元)已資本化至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平均借款利率為每年5.18%。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會計政策

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的情況下，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列作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報告期間自損益扣除。

折舊使用直線法計算，於以下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分配成本(扣除5%的剩餘價值)：

樓宇	15至40年
機器	3至15年
混凝土攪拌車	5至10年
辦公設備及汽車	3至10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限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並作出適當調整。

倘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更多詳情載於附註35.7—非金融資產減值。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計入損益。

在建工程指建造中的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包括建造成本及其他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資產完成及可供營運使用前不予折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倉庫 及廠房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0,815	—	100,815
轉撥自投資物業	2,946	—	2,946
減值費用(附註8)	(3,394)	—	(3,394)
年末賬面淨值	100,367	—	100,36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21,079	—	121,079
累計折舊	(20,712)	—	(20,712)
賬面淨值	100,367	—	100,367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04,167	380	104,547
減值費用(附註8)	(3,352)	(380)	(3,732)
年末賬面淨值	100,815	—	100,8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7,287	2,736	120,023
累計折舊	(16,472)	(2,736)	(19,208)
賬面淨值	100,815	—	100,8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使用權資產(續)

土地使用權指本集團於中國租賃土地的權益，而本集團已就土地租賃作出預付款項。其中包括位於中國福建省廈門市集美區的辦公樓及生產廠房等多幅土地，租期介乎20至42年。此外，本集團擁有中國海南省昌江市租賃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租期為50年。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100,36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00,815,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款(附註26)。

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含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 損益：		
使用權資產折舊，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3,394	3,732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金開支，於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扣除	1,182	1,902
(ii) 現金流量：		
列作經營活動的短期租賃現金流出	1,182	1,902
	1,182	1,9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土地及樓宇，按成本計		
年初賬面淨值	35,157	36,347
轉撥至使用權資產	(2,946)	—
折舊費用(附註8)	(1,126)	(1,190)
年末賬面淨值	31,085	35,15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0,760	44,553
累計折舊	(9,675)	(9,396)
	31,085	35,157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間末按本集團歷史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2,36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762,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獲得本集團借款(附註26)。

(i) 就投資物業於損益確認的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租金收入(附註6)	1,263	2,005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8)	(1,126)	(1,190)
產生租金收入的物業的直接營運開支	(100)	(100)

(ii) 呈列現金流

本集團將收購或建築投資物業的現金流出分類為投資，並將租金流入分類為經營現金流。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商譽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297	160	39,457
攤銷費用(附註8)	—	(54)	(54)
年末賬面淨值	39,297	106	39,40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97	480	39,777
累計攤銷	—	(374)	(374)
賬面淨值	39,297	106	39,403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9,297	216	39,513
添置	—	28	28
攤銷費用(附註8)	—	(84)	(84)
年末賬面淨值	39,297	160	39,45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9,297	480	39,777
累計攤銷	—	(320)	(320)
賬面淨值	39,297	160	39,4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續)

於年內，於損益扣除的攤銷開支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銷售成本(附註8)	54	84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來自收購智欣昌江，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成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商譽賬面值進行減值審視，並認為毋須計提減值撥備。

就減值測試而言，所收購的商譽已獲分配至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層級，即「回收尾礦及生產磚塊」分部內的智欣昌江。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計算現金產出單位的可回收金額時採用的現金流量預測乃基於本公司管理層作出的財務估計、參考生產設施的投資金額、設施的商業運作時間、現行市況，並涵蓋五個年期。現金流量預測採納的主要假設包括：i)自二零二五年至二零二九年每年20.8%(二零二三年：2.2%)的收益增長率；ii)31%(二零二三年：48%)的平均毛利率；及iii)13%(二零二三年：14%)的稅前貼現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金融工具分類

本集團持有以下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i>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0)	465,027	621,727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非金融資產)(附註21)	22,218	19,523
受限制銀行結餘(附註22)	—	500
現金及銀行結餘(附註22)	19,036	25,867
	506,281	667,617
<i>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i>		
借款(附註26)	360,389	435,027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5)	299,173	32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非金融負債)(附註25)	64,409	64,639
其他應付款項—非即期(附註31(c))	—	31,035
	723,971	859,2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	12,702	16,577
在製品	—	474
製成品	7,892	17,019
減：存貨減值撥備	(1,601)	(1,181)
	18,993	32,889

存貨減值撥備與該撥備的年初結餘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181	1,037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撥備增加	1,130	1,181
於銷售存貨後撥備減少	(710)	(1,03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601	1,181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為人民幣368,33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8,015,000元)。

存貨會計政策

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值。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間接開支，而後者按一般營運能力基準分配。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於各月末分配至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貿易應收款項	479,913	610,359
減：減值撥備	(28,696)	(13,522)
	451,217	596,837
非即期：		
應收保固金	16,405	25,725
減：減值撥備	(2,595)	(835)
	13,810	24,890
總計	465,027	621,727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1(b)(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a)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結算日，貿易應收款項(計及應收保固金)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1,204	299,298
一至兩年	74,880	196,208
兩至三年	99,729	114,428
超過三年	60,505	26,150
	496,318	636,084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其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屬全期預期虧損撥備。根據銷售付款情況得出的預期虧損率詳情載於附註3.1(b)(ii)。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4,357	13,361
年內於損益確認的虧損撥備增加	16,934	99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91	14,357

於結算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應收款項(續)

(c) 已轉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包括受保理安排規限的應收款項人民幣38,06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1,870,000元)。根據該安排，本集團已轉讓相關應收款項予保理商(中國的銀行)以換取現金，且被禁止出售或質押應收款項。同時，本集團保留逾期付款的風險及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繼續在其資產負債表中全數確認已轉讓應收款項。保理協議下的應償還款項呈列為有抵押借款(附註26)。本集團認為，持作收回業務模式仍適用於該等應收款項，故繼續按攤銷成本計量。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原料及營運開支預付款項	12,796	56,784
應收租金	4,840	6,871
可予退還應收按金	9,285	8,033
可收回可抵扣增值稅(「增值稅」)	6,973	6,191
其他應收款項	8,093	4,619
總計	41,987	82,4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認為擁有較低違約風險，且於近期各交易對手均有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強大能力，故就此確認的減值撥備限於12個月預期虧損。經本集團評估，按照12個月預期虧損方法，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甚低。年內概無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有關該等應收款項的任何抵押品。

於結算日，本集團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並以人民幣計值。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手頭及銀行現金	19,036	25,867
受限制銀行結餘	—	500
總計	19,036	26,367

受限制銀行結餘為持有的銀行存款，且已就發行應付票據予以質押(附註25)。

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11,635	26,276
港元	431	89
美元	6,970	2
	19,036	26,3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	30,000	25,500
已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8,000,000	7,480	6,358

24 其他儲備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66	127,135	16,558	364,659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將每年純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至法定盈餘公積金，直至該資金合共達至其註冊資本的50%；撥款至法定盈餘公積金後，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方能將溢利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惟須獲得相關權益持有人的批准。

法定及任意盈餘公積金撥款必須先於權益持有人的股息分派作出。該等公積金應僅用於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擴大生產經營或增加相關公司的股本。於中國的實體可將其各自的法定盈餘公積金轉入繳足股本，惟經相關轉撥後法定盈餘公積金的餘額不得少於轉撥前註冊資本的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即期		
貿易應付款項	299,173	328,5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即期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1,079	27,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31(c))	7,919	—
營運開支應計費用	10,432	10,592
其他應付稅項(不包括所得稅負債)	6,336	6,974
僱員福利應付款項	7,138	3,74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應付款項	—	3,000
代其他人士支付的付款及墊款	—	14,284
其他	7,060	8,9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總額	69,964	75,360
其他應付款項 — 非即期		
應付關聯方金額(附註31(c))	—	31,035
總計	369,137	434,900

收購附屬公司應付款項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收購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產生的代價餘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46,851	277,987
一至兩年	50,035	41,920
兩年以上	2,287	8,598
	299,173	328,505

由於貿易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於結算日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即期	非即期	總計
銀行借款						
— 有抵押	189,637	132,691	322,328	290,480	132,677	423,157
— 保理借款	38,061	—	38,061	11,870	—	11,870
借款總額	227,698	132,691	360,389	302,350	132,677	435,027

(a)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抵押銀行借款以下文所載本集團資產抵押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葉志杰先生及其配偶、黃文桂先生以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信貸擔保公司的擔保作為抵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已抵押作抵押品的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4)	229,377	243,430
— 在建工程(附註14)	51,304	5,332
— 使用權資產(附註15)	100,367	100,815
— 投資物業(附註16)	22,368	32,762
— 已轉讓應收款項(附註20)	38,061	11,870
總計	441,477	394,20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銀行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4.8%(二零二三年：4.85%)。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借款(續)

(b) 還款期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須於下列時間償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27,698	302,350
一至兩年	16,058	9,987
兩至三年	19,980	11,058
超過三年	96,653	111,632
	360,389	435,027

(c) 未提取融資信貸

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的融資信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		
— 一年內屆滿	800	15,050
— 一至兩年內屆滿	25,550	—
— 兩至三年內屆滿	—	—
— 三年後屆滿	187	187
	26,537	15,23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遞延收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遞延收入	12,064	11,135

本集團從當地政府獲得政府補助，作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該等補助以直線法在有關資產的預期可用年期內於損益中確認。

上述遞延收入於年內的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1,135	1,836
添置	2,164	10,158
計入損益(附註6)	(1,235)	(859)
於年末	12,064	11,1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4,454	5,01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34)	(6,722)
	(1,780)	(1,704)

(a)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差額：		
存貨減值撥備及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	2,249	3,054
遞延收入	1,733	1,723
可扣稅虧損	2,522	2,522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值	6,504	7,299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2,050)	(2,28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	4,454	5,0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a)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計提減值及 虧損撥備	遞延收入	租賃負債	可扣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3,054	1,723	—	2,522	7,299
(扣除自)/計入損益	(805)	10	—	—	(795)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49	1,733	—	2,522	6,50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092	352	57	6,681	10,182
(扣除自)/計入損益	(38)	1,371	(57)	(4,159)	(2,88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4	1,723	—	2,522	7,299

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及實體並無可供動用未來應課稅溢利及撥回遞延稅項負債以抵銷該等虧損，本集團並無就若干實體各自的累計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分別為人民幣59,123,000元及人民幣110,520,000元)確認彼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遞延所得稅(續)

(b)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結餘包括以下各項產生的暫時差額：		
使用權資產 — 公平值調整	6,131	6,291
投資物業 — 公平值調整	2,153	2,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的利息資本化	—	502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8,284	9,003
根據抵銷規定抵銷遞延所得稅資產	(2,050)	(2,281)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6,234	6,722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在建工程的 利息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6,291	2,210	502	9,003
計入損益	(160)	(57)	(502)	(71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31	2,153	—	8,284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0,756	3,777	557	15,090
計入損益	(4,465)	(1,567)	(55)	(6,087)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91	2,210	502	9,0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

(a)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74,451)	14,07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30,425	24,855
—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5)	3,394	3,732
—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6)	1,126	1,190
—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54	84
— 存貨減值(撥備撥回)/撥備(附註19)	420	144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附註20)	16,934	99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4)	26,767	2,260
— 融資成本	18,201	16,671
— 遞延收入攤銷(附註27)	(1,235)	(859)
— 經營活動的外匯收益	(61)	(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603	425
	26,177	63,567
營運資金變動：		
— 受限制銀行結餘	500	(499)
— 存貨	13,476	(10,462)
—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407	35,906
— 合約負債	663	2,112
—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2,326)	6,553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176,897	97,177

(b)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淨值(附註14)	6,376	1,451
出售虧損(附註7)	(4,603)	(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773	1,0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現金流量資料(續)

(c)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一年內到期的 借款及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一年後到期的 借款及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債務總額	302,719	132,891	31,035	466,645
現金流量－本金	(77,768)	15,000	(23,116)	(85,884)
現金流量－利息	(7,897)	(11,375)	—	(19,272)
其他非現金變動－利息開支	7,815	11,585	—	19,400
其他非現金變動－保理借款 重新分類	(11,870)	—	—	(11,870)
	14,986	(14,986)	—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	227,985	133,115	7,919	369,019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債務總額	257,815	186,616	44,502	488,933
現金流量－本金	15,149	4,969	(13,467)	6,651
現金流量－利息	(13,082)	(7,678)	—	(20,760)
其他非現金變動－利息開支	13,023	7,484	—	20,507
其他非現金變動－保理借款 重新分類	(28,686)	—	—	(28,686)
	58,500	(58,500)	—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債務總額	302,719	132,891	31,035	466,645

30 承擔

(a) 資本承擔

重大資本支出承擔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447	463,181
已授權但未計提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8,805	—
總計	404,252	463,1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

若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在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另一方發揮重大影響，即視為有關聯。倘所涉各方受共同控制，則亦視為有關聯。

(a) 姓名／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下列人士／實體為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本集團有結餘及／或交易的本集團關聯方。

關聯方姓名／名稱	關係
葉志杰先生	控股股東兼主席
黃文桂先生	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黃楷寧先生	董事
廈門吉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吉昌」)	葉志杰先生的兄弟控制的公司
廈門耀和貿易有限公司(「耀和」)	黃文桂先生控制的公司
廈門市桂順運輸有限公司(「桂順」)	黃文桂先生控制的公司
杜莉芳女士	葉志杰先生的近親

(b) 與關聯方的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有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還款予)／墊款自關聯方		
— 葉志杰先生	(23,116)	(20,839)
— 黃楷寧先生	—	7,372
	(23,116)	(13,46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關聯方交易(續)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 葉志杰先生	547	—
— 黃楷寧先生	7,372	—
	7,919	—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		
— 葉志杰先生	—	23,663
— 黃楷寧先生	—	7,372
	—	31,035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葉志杰先生及黃楷寧先生的款項為股東墊款，用以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屬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而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則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多於一年償還。

(d) 主要管理層薪酬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層的薪酬包括附註32所披露的已付執行董事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花紅	5,201	2,697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87
	5,341	2,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葉志杰先生	561	414	—	—	975
執行董事：					
黃文桂先生	153	660	1,717	39	2,569
邱禮苗先生	102	67	20	19	208
葉丹先生	102	403	250	41	796
黃楷寧先生	102	180	—	41	323
賴泉水先生	153	—	—	—	1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153	—	—	—	153
蔡慧農先生	82	—	—	—	82
蔣勤儉先生	82	—	—	—	82
	1,490	1,724	1,987	140	5,3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董事福利及權益(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席：					
葉志杰先生	561	415	—	—	976
執行董事：					
黃文桂先生	153	601	—	38	792
邱禮苗先生	102	283	—	39	424
葉丹先生	102	118	—	19	239
黃楷寧先生	102	361	—	39	502
賴泉水先生	115	—	—	—	115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端秀女士	153	—	—	—	153
蔡慧農先生	82	—	—	—	82
蔣勤儉先生	82	—	—	—	82
	1,452	1,778	—	135	3,365

上文所示酬金指該等執行董事作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僱員或／及董事的身份，已收取及應收取本集團的酬金。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而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退休及離職福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代價。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任何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除附註31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時間仍存續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運國家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i>直接控股：</i>						
智欣實業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一月二十日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英屬處女 群島
<i>間接控股：</i>						
智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柏謙陳(香港)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日	香港，有限公司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廈門智欣建材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零七年 四月十九日	中國，根據中國 法律的外商獨資 企業	人民幣 100,000,000元	100%	100%	預拌混凝土製造、 加工及銷售， 中國內地
廈門智欣物流有限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	中國，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為有限 公司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100%	物流業務，中國內地
廈門智欣建工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二日	中國，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為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100%	預製混凝土構件製造 及銷售，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 成立國家/地點	註冊/已發行及 實繳資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所持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及 主要營運國家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二十二 日	中國, 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為有限 公司	人民幣 155,810,000元	100%	100%	尾礦回收, 中國內地
廈門智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 十月九日	中國, 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為有限 公司	人民幣 43,437,900元	100%	100%	光伏設備、半導體 裝置及新型建築 材料製造, 中國內地
智欣新能源科技(龍岩)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 八月二十一日	中國, 根據中國 法律註冊為有限 公司	人民幣 20,000,000元	100%	100%	光伏設備、半導體 裝置及新型建築 材料製造, 中國內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293,783	302,58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43	43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6	52
流動資產總值	579	95
資產總值	294,362	302,676
權益		
股本	6,358	6,358
其他儲備	318,635	318,635
累計虧損	(36,869)	(31,818)
權益總額	288,124	293,175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8,179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238	1,322
負債總額	6,238	9,501
權益及負債總額	294,362	302,676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人士代為簽署：

葉志杰
董事

黃文柱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以及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及其他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累計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82,131	72,053
全面收入 年內(虧損)/溢利	(75,199)	10,07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2	82,131

本公司的其他儲備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66	97,669	318,635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966	97,669	318,6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5.1 綜合入賬原則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從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取得其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時，則表示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賬。

本集團採用收購會計法將業務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未變現收益均會抵銷。未變現虧損亦會抵銷，惟該交易有證據顯示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除外。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所採納者一致。

35.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股息超出附屬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益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的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於該等投資收取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35.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

本公司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並作出策略決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4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项目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大部分附屬公司於中國營運，故其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年結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於損益中確認。

與借款相關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呈列。所有其他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按淨值基準於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虧損)/收益中呈列。

按公平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性項目使用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例如，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平值收益及虧損的一部分，而非貨幣性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5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含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乃為獲得長期租賃收益持有，且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款成本。其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折舊按投資物業估計可使用年期且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進行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為20至50年。

35.6 無形資產

(i)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的商譽計入無形資產。商譽不予攤銷，惟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時，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測試)，且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出售實體所得的收益及虧損計及售出實體有關的商譽賬面值。

(ii)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版權按購入及達至指定軟件用途的成本撥充資本。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包括生產管理系統軟件特許權，其使用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時，已參考無限期的版權期限及實際經濟壽命。

35.7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動時，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對商譽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外的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則超出的金額將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類，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將於各報告期間末檢討是否有可能作出減值撥回。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8 金融資產

(i) 分類

本集團按以下計量類別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有變時，本集團方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ii)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的常規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當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已轉讓，且本集團已經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iii) 減值

本集團按前瞻性基準評估與按攤銷成本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所採用減值方法視乎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而定。附註3詳細說明本集團如何釐定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虧絀金額的現值)。

本集團以下類別的資產須遵循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受限制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8 金融資產(續)

(iii) 減值(續)

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第9號的減值規定，而已識別的減值虧損甚微。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式，當中規定預期全期虧損將於初步確認資產時予以確認。撥備矩陣根據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於預期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釐定，並就前瞻性估計作出調整。於各報告日期更新過往觀察違約率，並分析前瞻性估計變動。

倘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則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上與減值確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35.9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少於一年(或一般營運業務周期內(如較長))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該等款項會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會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倘其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5.8。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呈列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存放於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直接相關的增量成本，於權益中列作所得款項的減項(扣除稅項)。

35.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於報告期間末前提供予本集團的產品及服務的未償還負債。倘款項於12個月內到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列示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款項將列示為非流動負債。有關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35.12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後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金額的差額於借款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中確認。設立貸款融資支付的費用，於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時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該費用會遞延至提取融資為止。倘並無證據顯示可能提取若干或所有融資，則該費用會撥充資本，列作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於其融資相關期間攤銷。

當合約中規定的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借款自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已消除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

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間後最少12個月者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3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於完成建設及將資產達致擬定用途或銷售所需時間期限內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為需要較長時間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狀況的資產。

就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作出暫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35.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當期應課稅收入的應付稅項，並經暫時差額及未使用稅務虧損所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調整。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的國家於各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有待詮釋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暫時差額全額撥備。倘遞延所得稅源自對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則不予入賬。遞延所得稅按於報告期間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時應用的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金額可供動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及虧損時確認。

倘本公司有能力控制回撥暫時差額的時間及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4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遞延所得稅

倘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及當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關相關，則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倘實體擁有法定可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及擬按淨額基準償付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付負債，則抵銷即期稅項資產及稅項負債。

35.15 僱員福利

(i) 短期責任

僱員直至報告期間末的服務獲確認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及累計病假)並按結算有關負債的預期支付金額計量。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當期僱員福利責任。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提供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僱員參與由中國相關省市級政府組織的不同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及中國僱員須按僱員薪金百分比就該等計劃作出每月供款。省市級政府承諾根據上述計劃承擔所有應付現有及未來退休中國僱員款項的退休福利責任。除每月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向僱員支付退休金及其他退休後福利的責任。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存放，並由政府管理的獨立管理基金持有。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供款全數歸屬前經已退出計劃的僱員而言，本集團概無代該等僱員沒收任何有關供款，亦無動用有關沒收供款以降低未來供款。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2)段所述，概無沒收供款可供本集團使用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5 僱員福利(續)

(iii)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不同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每月向該等基金供款，惟有一定上限。本集團對該等基金的責任僅限於每年應付的供款。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35.16 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作為融資收入的一部分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賬面值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後續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就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經扣除虧損撥備後)。

35.17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租用土地及物業。物業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1至3年不等。租賃條款為單獨協商且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各租賃付款於負債與融資成本之間分配。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中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額的固定周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7 租賃(續)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現值淨額：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項下的本集團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該選擇權)

租賃付款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倘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購買權，使用權資產則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折舊。儘管本集團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中所呈列的土地及樓宇進行重估，惟其選擇不對本集團持有的使用權樓宇進行重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其他潛在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35.17 租賃(續)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按直線法於租期在收入確認。於取得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相關資產的賬面值，並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相關租賃資產按其性質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毋須因採納新租賃準則而對其作為出租人所持資產的會計處理方法作出任何調整。

土地使用權

所有於中國的土地均屬國有或集體所有，故並無個人土地所有權。本集團收購使用若干土地的權利，就該等權利支付的地價列作使用權資產，並使用直線法於20至50年的租賃／土地使用權期間內攤銷。

35.18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的股東分派的股息在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或董事(如適用)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5.19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收到補助，且能符合補助的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平值確認。

有關成本的政府補助將被遞延，並於其擬補償成本配對所需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作為遞延收入計入非流動負債，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計入損益。

詞彙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已上載至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	指	智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中國企業所得稅
「環境、社會及管治」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二零二三財年」	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財年」、「報告期間」或「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

詞彙(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預製混凝土構件」	指	預製混凝土構件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集團有關上市的重組，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售」	指	股份根據招股章程條款的首次公開發售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欣環保科技」	指	智欣環保科技(昌江)有限公司，前稱瑞圖明盛環保建材(昌江)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